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79615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国际华南02-20-02地块项目、02-20-03地块项目景观
设计（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国际华南 02-20-02 地块项目、02-20-0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批量招标）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17.00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深国际华南 02-20-02 地块、02-20-0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包括首层及下沉庭院及部分架空层、幼儿园各层露天屋面、小区门楼（乙方仅负责景观效果）及风雨连廊等，主要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项目结算配合等。以上景观设计范围具体详见合同及任务书。（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我司已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费、会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上述费用。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南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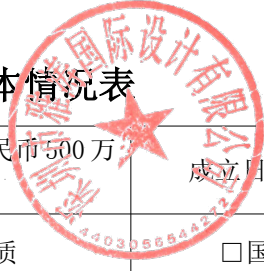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692801 传真：0755-86673120

2026年 05 月 25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10.27
企业法人代表	高丽南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联系电话	0755-86692801	
企业主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金500万元，在册员工80余人，共10个组，四个方案组，三个园建施工图组，一个植物设计组，一个水电组，一个建筑结构组，方案组一个组6-8人，施工图组一个组6-8人，分负责人、主创、方案设计和助理。植物组8人，水电组6人，建筑结构组6人。技术人员有10人分为高工和中工、执业资格人员有5人分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等。项目类型包括地产商业办公景观、学校景观、医院景观、产业园景观、市政公园景观、市政道路景观等，地产商业办公项目占公司项目的30%，产业园景观占20%，市政公园类项目占30%，学校医院景观占20%。				
企业组织架构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会] --> President[院长] President --> GeneralManager[常务副总经理] President --> GeneralAffairs[总经办] GeneralManager --> DesignSupervisor[设计总监] DesignSupervisor --> BusinessSupervisor[商务总监] DesignSupervisor --> DeputyPresident[副院长] DesignSupervisor --> AdminSupervisor[行政总监] BusinessSupervisor --> BusinessPlan[经营计划部] BusinessSupervisor --> BusinessDept[商务部] BusinessSupervisor --> Market[市场推广部] DesignSupervisor --> Plan1[方案一所] DesignSupervisor --> Plan2[方案二所] DesignSupervisor --> Plan3[方案三所] DesignSupervisor --> Plan4[方案四所] DesignSupervisor --> Plan5[施工图五所] DesignSupervisor --> Plan6[施工图六所] DesignSupervisor --> Plant[植物七所] DesignSupervisor --> Water[水电所] DesignSupervisor --> Structure[结构所] DesignSupervisor --> Cost[造价所] DesignSupervisor --> General[综合所] DeputyPresident --> GeneralOffice[总工办] DeputyPresident --> InfoCenter[信息中心] DeputyPresident --> Arch[档案资料] AdminSupervisor --> AdminDept[行政部] AdminSupervisor --> HR[人力资源部] AdminSupervisor --> Finance[财务部] </pre>				
其他（如有）	无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8月05日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1371487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2549
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商变更登记证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14102133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3: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	205372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461.2812 万元	2024. 2. 27	
2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124173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323.6660 万元	2023. 5. 10	
3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景观设计	100321.28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228.932544 万元	2023. 12. 20	
4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60477.18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144.8777 万元	2023. 12. 11	
5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55916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103.4099 万元	2026. 4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6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地块二、三、四园林景观设计	53200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148.45 万元	2023. 6. 3	中铁建集团
7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01、02 地块景观设计	17919. 48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62 万元	2025. 1. 13	
8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26500 m ²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45. 05 万元	2025. 11. 17	

注：投标人近 3 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住宅项目景观设计（设计工作内容需包括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8 项，投标人优先景观设计面积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8 项的，仅取前 8 项。投标人自身以独立主体身份承接的业绩予以认可，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接的业绩，不予计入。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 （1）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景观设计面积、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及承包范围（须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否则不予认可）等）。
-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



XXJH-2CY-GDJHY-00-2024-007
合同编号: GDJHY-QY-CPYF-2024-003

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
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 2024年 2月 27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产业园

邮编：511500

通讯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广东际华园

A6-A8 商业楼

邮编：511500

法定代表人：吴浩 职务：总经理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高丽南 职务：董事长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行政规定、行业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产业园
3. 建设规模：样板房庭院景观设计：共 3 套庭院，分别为：178 户型及 120 户型、180 户型（示范区景观 700 平方米）；地块红线内总住宅用地面积约 255438.527 m²，容积率 1.14，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305950.07 m²，建筑基底面积 54239 m²；商业用



地 24968.86 m²，容积率 1.93，绿地率≥30%，总建筑面积：54604 m²，建筑基底面积：7400 m²；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3396.45 m²，总景观设计面积暂定 205372 m²。

第三条 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项目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议标函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基本规划：

区域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实体样板、示范区庭院	3	套
大区	205372	m ²

2. 设计范围、内容及提供的服务

2.1. 设计范围：样板房庭院景观设计：共 3 套庭院，分别为：178 户型及 120 户型，180 户型（示范区景观 700 平方米），景观设计包含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大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

- 2.2. 设计内容：

2.2.1 实体样板、示范区庭院景观设计，包含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

2.2.2 大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



- 2.2.3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单项工程的验收标准；设计成果和效果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文件形式	有关事宜
1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文件形式	有关事宜
1		详见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周期及节点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设计收费含税总价合计¥4612812.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4351709.43元，税款 261102.57元，增值税税率 6%，暂列金额（含税）0.00元。最终合同总设计费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设计的计费类面积及设计费单价结算。合同价款组成清单详见附件。

2.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设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设计服务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

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包括乙方完成相应面积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3.1 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驻场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3.2 乙方制作和提交设计成果涉及的文印、制图等费用；

3.3 乙方自行购买相关设计保险的费用；

3.4 电话、传真、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3.5 乙方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沟通

本页为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方案合同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盖章）

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乙方（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5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清远际华园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大区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招标人）：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样板房庭院景观设计：共 3 套庭院，分别为：178 户型及 120 户型, 180 户型（示范区景观 700 平方米），景观设计包含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地块红线内总住宅用地面积约 255438.57 m²，容积率 1.14，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305950.07 m²，建筑基底面积 54239 m²；商业用地 24968.86 m²，容积率 1.93，绿地率≥30%，总建筑面积：54604 m²，建筑基底面积：7400 m²；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3396.45 m²，总景观设计面积暂定 205372 m²。

二、本次设计范围及专业

（一）设计范围：

1、样板房庭院景观设计：共 3 套庭院，分别为：178 户型及 120 户型, 180 户型（示范区景观 700 平方米），景观设计包含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

2、大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





2.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XXJH-ZCJY-GGXX-JHYHC-CQ-2023-01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际华园荷府项目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积 157695.50 平方米，折合 236.54 亩；容积率 1.0~2.2 商业配建上限面积为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10%；限高：总体建筑限高 80 米，沿园博大道第一排建筑限高 60 米；建筑密度 30%，绿化率 3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0 年、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暂定总建筑面积 406636.07 平方米，景观设计面积为 124173 平方米【其中：红线外景观 7750 m²，展示区景观 7200 m²，水晶湖、水晶河 6800 m²，合院大区景观（不含合院庭院）40490 m²，四代高层大区景观（不含露台景观）61933 m²，四代高层露台景观 5 套，合院样板间庭院景观 3 套】。

4. 投资估算：约 / 万元人民币，其中，景观设计费估算价为： /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概念设计及汇报、景观方案设计及汇报、景观初步设计及交底、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点评、项目总结。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发包人下发的《开始设计通知》为准。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合同确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收费含税总价合计 ¥323666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0635979910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迎宾大道 577 号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679783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99011100230001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10日

设计人： (公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丽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委托代理人： 尹册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0755-86692801
电子信箱： 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10日





1.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景观设计



范本编号：JTDCGC2022-002

交投·钦州和顺园 项目
景观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景观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钦州市区铁东路面、西一路南面 A2 地块
3. 规划占地面积：134489.88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幼儿园。
5. 投资估算：约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概念设计阶段和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方案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现场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景观规划与设计、整体硬质铺装设计、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功能性设施设计、雕塑、小品以及休闲健身设施的环境布置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交通分析图与交通流线、标识与灯具系统。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设计阶段：

①完成满足项目开发深度要求的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等最终方案文本，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 45 日历天完成；

②所有施工图设计，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 45 日历天完成。

2、建设期配合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审核确认之日止。

施工配合服务需保证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需长期对项目进行指导施工，现场服务次数不低于 8 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1)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按固定单价方式（设计费按最终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2) 本合同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设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估算、工程概算、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跟踪服务、苗场苗木采购现场选苗、直至相关政府部门报批通过及相关后续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技术工作费、人工费、



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且不因设计周期的变更而改变，设计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 合同结算价方式：

设计费=园林景观面积(m²)×设计费单价(元/m²)

注：园林景观面积范围为：净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含散水)+架空层面积，设计费单价不变。

(4) 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7.《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5) 设计限额：详见附件 8。

设计人须按照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需经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并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设计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由于设计人设计失误、设计缺陷或配合工作不力造成委托人返工、停工、材料损失，或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事项，导致工程建设增加成本超出限额设计指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扣除办法为：扣除部分设计费=设计费总金额×(超出限额设计指标的百分比)×2。

2、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2289325.44元)。

暂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玖角捌分(¥:2159740.98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129584.46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6】%计算)，合计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2289325.44元)。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提交资料及发票不齐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各阶段设计单独实施并分阶段单独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如未实施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或者配合服务工作，则该阶段对应比例的设计费用不再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叶太智，身份证号码：450503199411181274，联系电话：18249992203。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赖雅莉，身份证号码：350582198405160263，联系电话：137602334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钦南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 包 人：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设 计 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设计范围

1. 项目名称: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 A2 地块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地址: 钦州市区铁东路东面、西一路南面
3. 地块概况: \
4. 用地面积: 134489.88 平方米
5. 建筑设计简介:
 - 5.1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
 - 5.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商业、幼儿园
 - 5.3 建筑风格: 新中式
 - 5.4 车库顶板覆土厚度: 根据建筑图纸及荷载要求确定。
 - 5.5 技术经济指标及控制条件: 绿地率不低于 35%
6. 本次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

①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②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协助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方案报批。

(2) 扩初设计

- ① 负责完成并制作扩初图纸;
- ② 提交主要景观材料样板;
- ③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④ 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园林的施工图;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附件 2: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 A2 地块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名称: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 A2 地块

1.2 地点: 钦州市区铁东路东面、西一路南面

1.3 项目说明: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34489.88 平方米, 景观设计面积 100321.28 平方米

1.4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硬质铺装、活动场地、构筑物、绿化种植、给排水、室外照明、电气设计等。

1.5 建设周期:

二、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红线图及政府批文。

2.2 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规划总图、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水电设计管网图。

2.3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的规范要求。

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5 国家现行的有关消防法规。

2.6 国家其他现行有关规范。

三、开发理念

四、设计原则

(一) 整体性原则

1、应遵循地块地形、现状可能会对景观布局的影响, 保证外部空间环境的连续性。尊重原有地形地貌, 现状地理环境, 整体和谐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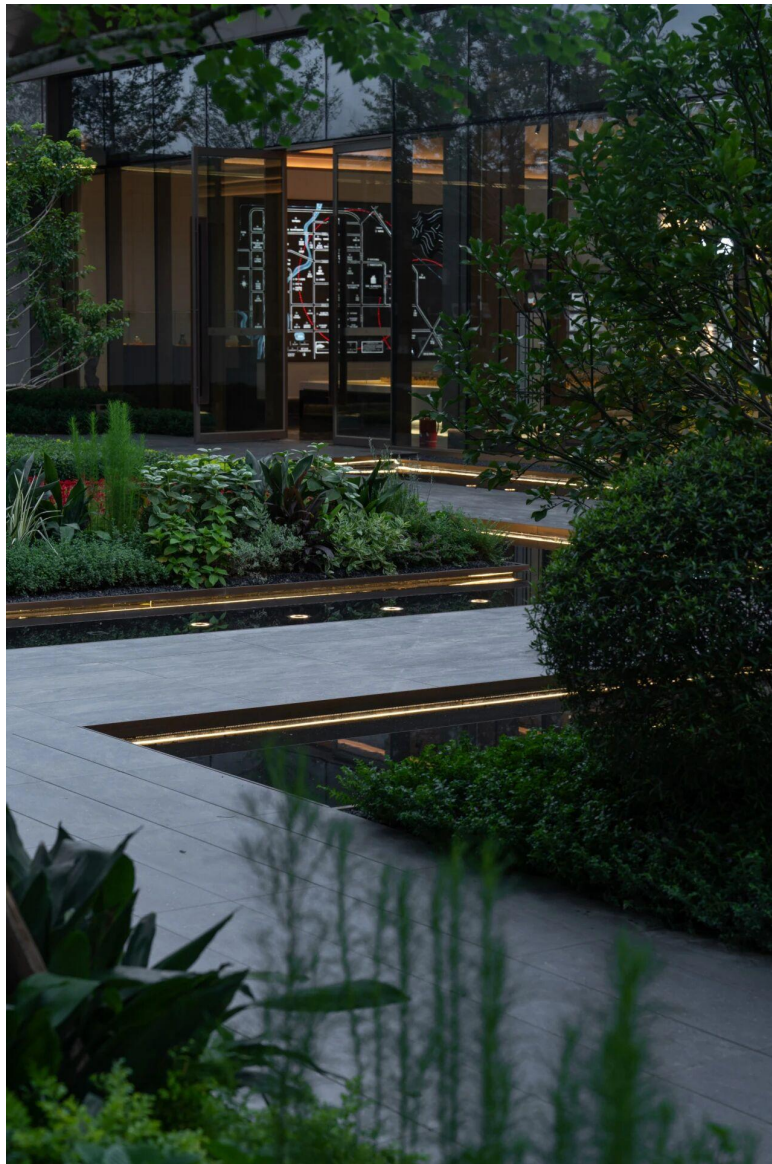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景观设计要在融合现有的周边景观资源的基础上, 根据地块场地的不同地形和现状情况, 创造出有识别性的个性、雅致的地标性景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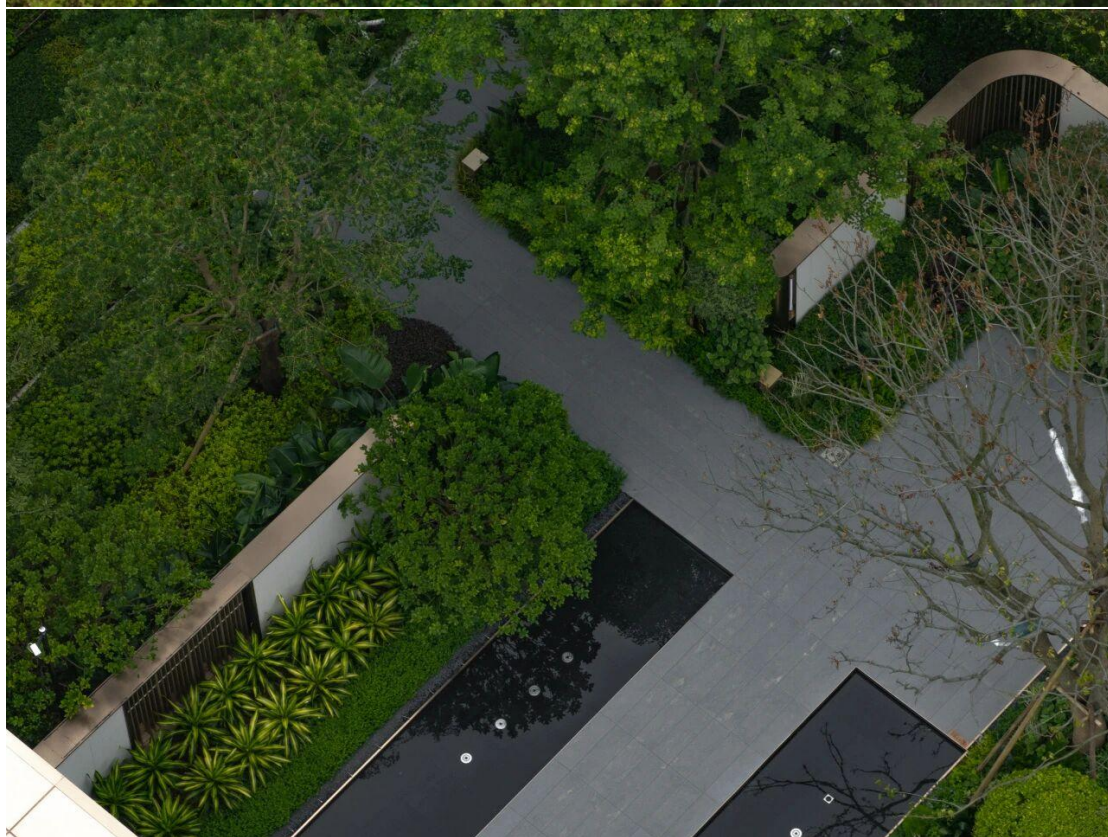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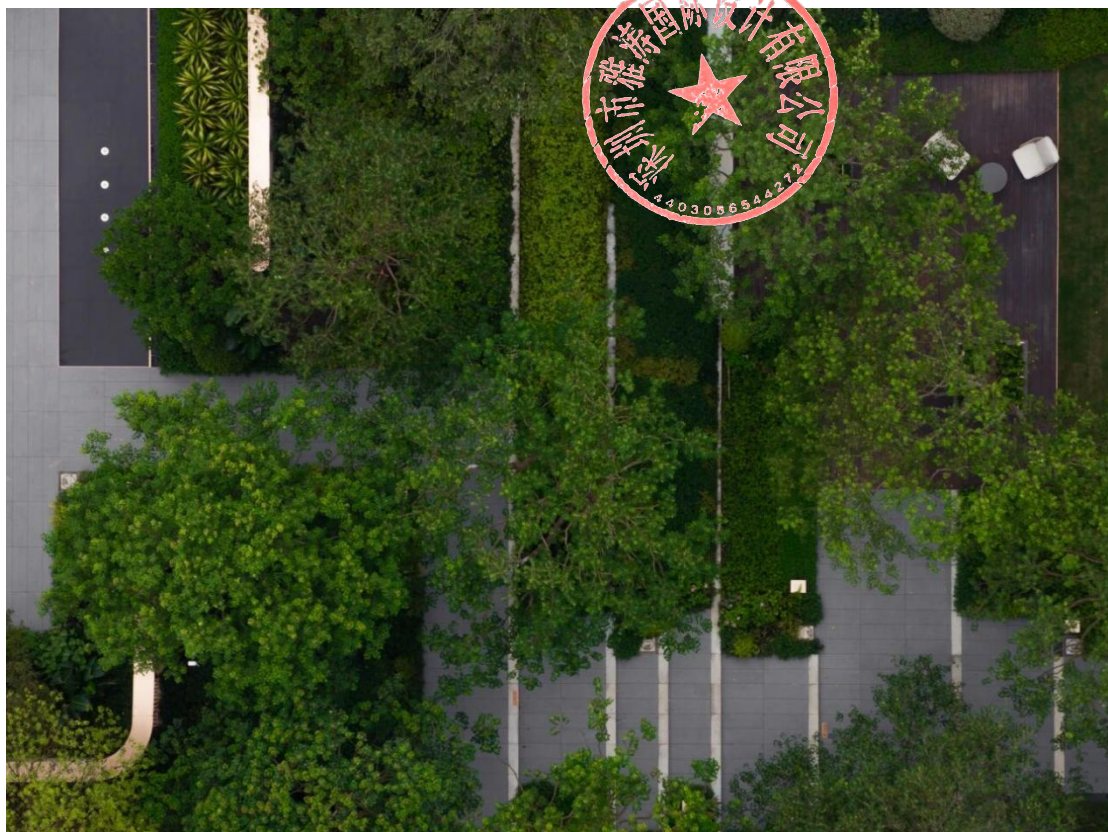
3、景观设计时要综合考虑景观与建筑立面风格的协调、统一, 结合建筑形态进行总体景观设计;

4、植物配置设计时, 设计需以本土植物为主, 满足三季有花, 四季常绿的景观效果, 营造舒适宜人的住区环境空间。

(二) 个性原则

1、合理组织景观各设计元素之间的相呼应关系, 入口形象的设计及导示系统应





4.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景观设计合同

（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1.3 设计内容及深度：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设计任务书；
- (3)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报价清单；
- (6) 廉洁合同；
- (7)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8) 供应商告知函；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条 乙方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依据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2 国家及当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3 当地有关规划、设计规定；
- 3.4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
- 3.5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及会议纪要；
- 3.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

1、工程设计范围：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涉及示范区和大区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景观方案报建文本、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景观报建和施工图成本测算，确保不超目标成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后需要进行现场勘测，进行指定区域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并按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3、工程设计时间要求：

序号	内容	设计周期	备注
1	概念设计	30 天	示范区及大区概念设计、功能布局、主材建议、效果图等
2	方案设计	25 天	示范区空间方案图、设施方案、主材方案、照明方案等
3	扩初图设计	20 天	示范区方案深化、材料图册及材料实物样板等
4	施工图设计	35 天	示范区全套施工蓝图、二次机电设计等全部设计资料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

第五条 设计服务团队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设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设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乙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团队人员一致，并确保人员到位。若到场团队人员与合同签订附件中的人员不一致，或后期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 2%】；私自更换其他一般人员，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 1%】，并立即整改，拒绝更换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团队成员的，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格、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分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团队成员，经发包人批准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分包人需交纳每人每次【合同总额 2%】的违



				及 PDF 版电子文件
--	--	--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设计面积及设计费用：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量清单				
地块名称	工程量（㎡）	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示范区地块 A	4000		140000.00	
商品房地块 B	39842.62		996065.50	
安置房地块 D	16634.56		249518.40	
小计			1385583.90	
设计成果费 E			63193.10	
其中	增值税税率 F		6%	
	不含税金额 G=K (1+F)		1366770.75	
	税金 H=G*F		82006.25	
总计 K=A+B+D+E			1448777.00	

注：①此报价面积为暂定面积，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分项除税综合单价*景观实际面积）*（1+税率）记取。
②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支付费用。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1448777.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陆元贰角伍分（¥ 82006.2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1366770.75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8.2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3 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



12.1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3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21118001040666668

乙方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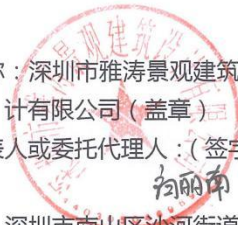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6692801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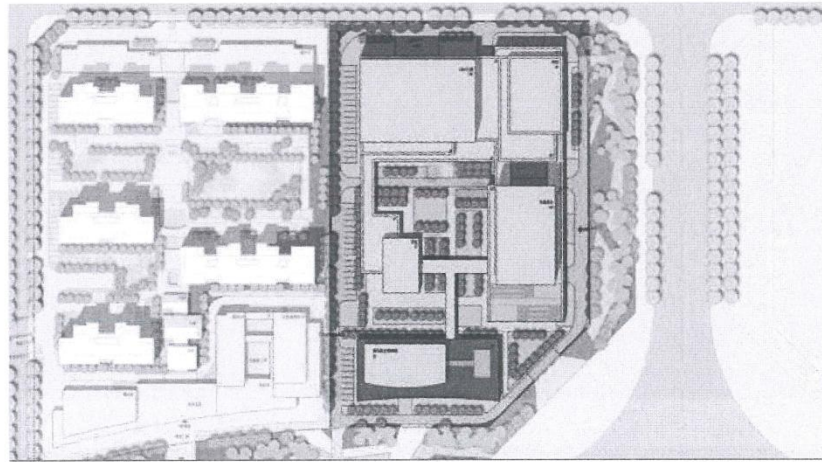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1006251123701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
2. 建设单位：中交海投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和示范区，示范区：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一期：C1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3596.87 m²、占地面积 3800 m²，C20-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028.76 m²、占地面积 3983 m²，C25-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4891.79 m²、占地面积 1450 m²，C25-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937.64 m²、占地面积 860 m²，C25-0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41.63 m²、占地面积 990 m²，C25-04 地块总用地面积 5232.4 m²、占地面积 1400 m²，C26-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37 m²、占地面积 900 m²，C2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434.56 m²、占地面积 7800 m²，含商品房、安置房、商业、幼儿园、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养老院、照料中心、售楼部等；市政道路占地面积 15289 m²，公共停车场 3762.94 m²，防护绿地 824 m²。（概况指标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
5. 经济指标：
示范区：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





附件 3 :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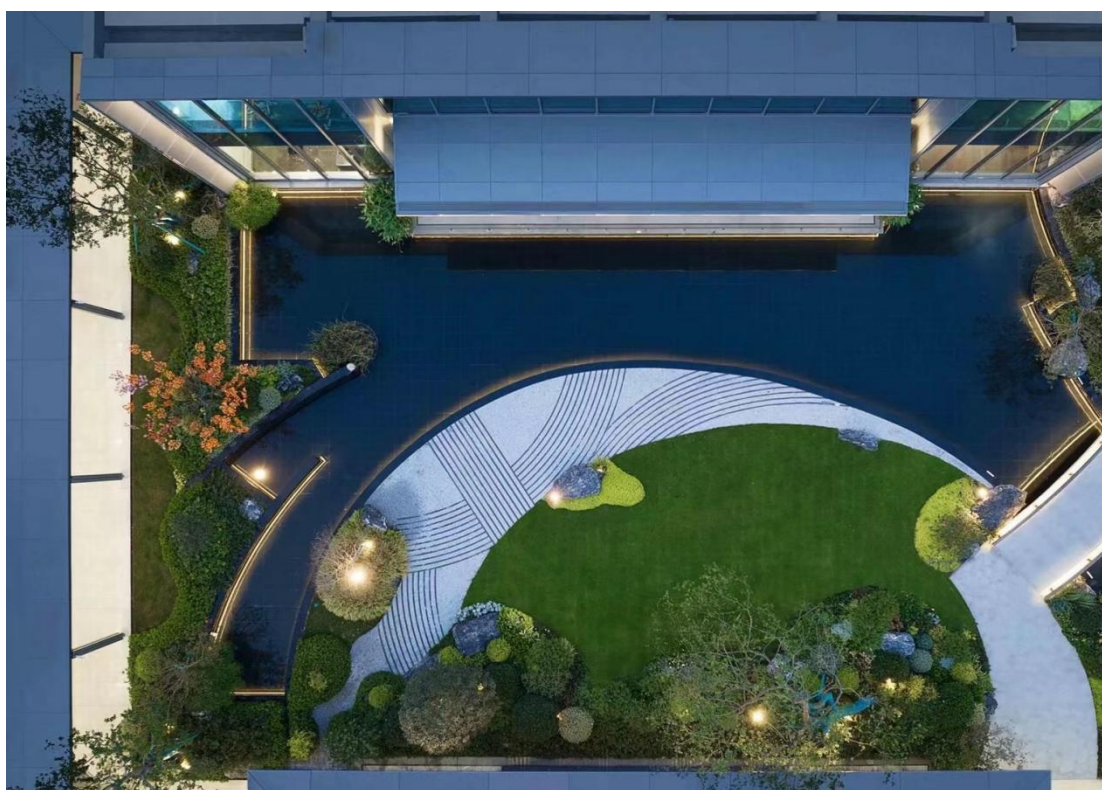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电话：0755-86692801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5.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 LT-SJ-2026-002

园林景观专项设计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55294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日



委托人：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景观工程提供专业的景观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1.2 项目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1.3 项目概况：根据《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协议书》（协议编号：深宝燕协字〔2022〕第 001 号），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实施范围土地面积约为 804,670 m²，本项目留用土地地块面积为 157,053.10 m²。项目南临洋涌河和燕罗公路，北临规划燕罗北街，西临井山路，东临象山大道。本次专项设计服务对象为 08-21、08-23-02 居住宗地，上述两宗宗地用地面积约 54,610 m²，按功能分为住宅、商业、公共配套设施等。

1.4 设计面积：暂定园林景观设计面积 55,916 平方米。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暂定设计服务费为含税总价¥1,034,0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75,565.10 元，增值税税额¥58,533.90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扩初设计成果且经甲方书面认可、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若需)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图纸,且施工图图纸经会审、乙方根据会审意见完成设计补充修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若需)后 15 个工作日内	40%
5	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办妥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合计		100%
注: 1、以上付款均按各地块开发进度分别计算,若合同范围内同一宗地分期开发的,设计服务费按宗地分期情况分别计算和支付; 2、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如违约金、奖励费等)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予以支付。		

三、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总体景观规划、交通流线组织(包括无障碍设计)、竖向设计、铺装设计、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及强弱电设计、景观结构设计、景观构筑物及小品设计(含项目 IP 形象设计建议)、绿化设计、标识设计(不含标识系统二次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及背景音乐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念设计阶段

在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前,乙方应进行前期准备及现场踏勘,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及建筑方案提出优化总图建议,优化建议的依据为甲方对方案调整的意见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方案审批文件。相应成果(含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地面停车位等)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后续概念方案设计,且乙方需保证在做后续设计中将此作为景观总图的前提条件,不做任何修改。

乙方提出初步概念设计草图方案两个及以上供甲方选择,明确景观概念、主题及平面布局,确定景观布局及景观设施位置及性质,分析明确景观空间特性,着重明确景观区域与道路及建筑关系,结合建筑设计提供优化方案,达到景观、



(4) 对现场施工如放样、造地形、排水、硬质景观放样、植栽放样、大树移植等工程进行监督以保证设计意图的充分理解与实现；

(5) 工程完毕协助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业主进行整改工作；

(6) 工程经整改后之复验，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业主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7) 工程结束，局部整改后复验并提供关于维护保养、使用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8) 工程保固期间之检验；

(9) 工程保固期完结之最终检验。

四、设计过程及周期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开始时间
概念设计	45 个日历天	收到甲方项目设计启动函当日
方案设计	60 个日历天	概念设计汇报后，甲方确定设计方向并发出方案设计启动通知之日
扩初设计	60 个日历天	发出景观扩初启动通知之日
施工图设计	60 个日历天	发出景观施工图启动通知之日
设计现场服务及工程施工监督	满足项目开发进度需求，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备注：

1、项目启动后，乙方需根据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制定并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表。

2、各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可要求对设计中间文件进行审阅，以便掌握设计进度及质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园林景观专项设计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
(盖章) 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
(盖章)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旭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香年广场 C 座 803

电 话:

电 话: 0755-86692801
8666731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6年04月 日

6.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



合同编号：SDTZ-2022- 014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
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合同

签约时间：2023年6月3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规划总图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建筑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标准化设计要求等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六条 设计周期及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以实际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园林设计服务价格以本合同附件 3《合同价款组成清单》所示价格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税合计¥ 14848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下称“合同暂定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为¥ 1353584.91 元，税款¥ 81215.0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含税）¥ 50000.00 元。设计费为综合单价包干，设计费已包含设计费、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水电及通讯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现场派驻、考察、差旅、报批报建专家评审费、配合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报批流程及手续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单价不作调整。

注：本项目合同的暂定总价以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中预估的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与合同价款组成清单中单价计算得出，本项目合同的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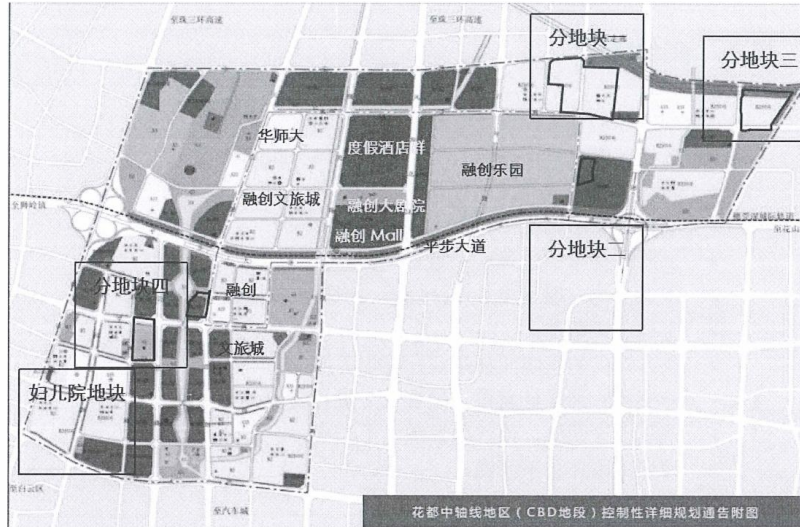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

1.2. 项目用地

-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两侧，地块分布详下图。



- 项目用地四至：本综合地块包含一个商品房地块（分地块一），一个拆迁安置房地块（分地块二），一个学校地块（分地块三）及一个商业地块（分地块四）；其中分地块四位于花都 CBD 地段核心区。本次设计的为其中的分地块二、三、四。
- 用地性质：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代建绿地
- 景观资源：项目用地为待开发用地，景观潜力丰富。
- 其他信息参考附件资料

2. 基本技术经济指标：

地块编号及土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控制高度 (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分地块二 CC0703060	9445	3.2	30224	航空限高	≤30%	≥35%
分地块三 CC0703027	45931	/	≥16200	航空限高	/	/
分地块四 CA0502011	12818	5	43770	航空限高	≤60%	≥15%



- 注：1、最终规划条件以当地规划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规划条件中，容积率、车位配比需严格遵守，
3、限高考虑经济性，结构主体建议控制在200米以内。
4、分地块一中两个地块的指标原则上不进行平衡，对城市空间规划能带来利好除外。

3.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3.1. 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 DB11/T 214—2003
-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与设计规范导则（2006）〈一〉
- 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 T91-2002
-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或技术措施
- 土地出让条件
- 我方提供的集团园林景观标准化手册

3.2. 基础资料(请设计复核，结合 9.1 设计提资综合考虑)

- 规划设计图纸、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各一份
- 设计范围详总平面图
-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4. 设计要求

4.1. 设计范围：

4.2. 项目用地范围内园林景观面积约 53200 平方米（暂估），详见下表：

类别	分项面积	暂估景观总面积 (m²)	备注
分地块二	8400	8400	住宅用地 (安置房)
分地块三 景观	25000	36000	小学
分地块三 操场、球 场及其他	11000		



- 设置围墙和保安亭，出入口位置要设置缓冲区、等候区。
- 不得设置深水池。
- 绿化不得使用有落果、飞絮、刺激性气味的植物品种。
- 如教育部门要求，须配合我司进行方案、扩初、施工图评审和图纸调改。

4.7 代建绿地设计

- 绿地设计简洁大气，风格符合周边整体市政环境风貌，与项目相协调。
- 建议使用本地常见绿化品种。
- 不设计聚集、活动场地，园路以汀步、小园路为主。

4.8 通用要求

- 材料选择、色彩搭配以及细部处理都应根据本地地区气候特点重点考虑；要求进行植物配置时结合本地的气候特征充分考虑树荫，植物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
- 在景观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内外、高空和步行景观流线的整体观赏效果。
- 建议配置植物时参考本地常用的和易成活的植物，考虑植物的成活率和易采购性；水体边尽量少设计或不设计落叶植物；植物布置图采用高、中、低分层表示，以便形成良好的植物空间效果。
- 景观设计的任何元素和设施应满足建筑和消防等验收规范和标准。
- 根据项目定位和需要，合理考虑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评星要求。
- 合理使用使用经济、环保、新型材料。

5. 景观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

5.1. 服务范围

- 介入早期建筑规划设计、项目报建工作，提供合理建议。
- 提供符合规划指标的园林景观平面设计图（可编辑 DWG 格式），用于项目报建。
-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市政相关区域的整体景观范围。
- 涉及景观相关的造价成本控制咨询。
- 涉及景观相关的使用功能、物业管理等配合协调事宜。
- 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5.2. 服务内容及目标

服务内容包含现场踏勘、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初步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

➤ 基地踏勘及项目研讨会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项目计划赴基地进行基地踏勘和分析，明确甲方对



附件 4: 设计确认函

附件 5: 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合同正文, 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有权签署人(签名): 

乙方(设计人): (公章)
有权签署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7.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 TXBT-01、02 地块-SJ-2024-025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
景观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北路

甲 方: 深圳市特信碧头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甲 方：深圳市特信碧头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162327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白公路松岗段北边碑工业区 9 号 B 栋宿舍楼二 201

乙 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692801

传 真：0755-86692801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联系人：尹朋

设计总负责人：赖雅莉

联系人电话：13555593363

设计总负责人电话：13760233452

文件往来邮箱：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8-1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帐号：11006251123701

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及收费标准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北路

1.3 设计范围：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详见《景观设计任务书》。

1.4 设计面积及收费：暂定合同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5 结算方式：结算价=Σ双方确认的实际景观施工面积×综合单价。结算时间、结算资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设计要求：详见《景观设计任务书》。

三、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暂定总价，设计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价。本合同设计费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RMB 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元整）（其中含 6 %增值税，税金 RMB 3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

3.2 设计面积为暂定量，具体设计面积按甲方确认的最终版建筑施工图进行量度。

3.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工期、质量、图文打印费、设计汇报往来差旅费、配合报建、保险费、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进场前技术交底、现场技术配合服务费、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5 乙方需完成施工图纸并负责上传，如因不具备资质条件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未通过，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海绵城市报建的相关设计修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7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成果须满足本合同设计深度要求、质量标准及成本要求及指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认可，方可申请付款；另，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8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表：

3.8.1 展示区景观

附件四：景观设计招标答疑

甲



甲方代表：



本合同书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乙

方

乙方代表：





附件三：景观设计任务书

【项目简介】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余屋东路交汇口东北角，建设用地被规划市政道路分隔为 01、02 两个地块，地块以东为拟建中的碧头社区公园，以西与建设中的大型商住综合体深铁璟城隔余屋东路相望，以北是碧头社区，以南是市政主干道松福大道（如下图所示），具体规划指标及预估景观设计面积如项目规划指标表所列。



项目规划指标列表

地块编号	用地 (m ²)	规划建设内容	景观面积
01	3124.61	计容总建面 11870 m ² ，其中： 住宅 9998 m ² ；商业 1772 m ² ；	地面景观面积约 2009.33 m ² ；屋 顶绿化约 429.85 m ² ；架空层约 293.89 m ² ；



02	17165.48	计容总建面 66984 m ² ，其中： 住宅 55203 m ² ；商业 8166 m ² ； 6 班幼儿园 1980 m ² ；	地面景观面积约 10346.96 m ² ；屋 顶绿化景观面积约 3538.40 m ² ； 架空层及首层商铺骑楼约 1301.05 m ² ；
备注：最终景观设计面积以确认方案为准。			





- 2.6 景观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景观设计范围内的楼栋号牌、位置指引等标识标识设计。
 - 2.7 幼儿园室外场地设计（非作为售楼处样板区使用期间）应满足政府相关移交接收部门的要求和设计规范，并注意成本经济性。
 - 2.8 消防环道、扑救场地的景观化设计不考虑验收后二次施工。
3. 成本限额要求：
- 3.1 展示区景观：1000 元/m²，包括园林绿化、人行道铺装、苗木栽植、交通流线布置、灯光照明、雕塑小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等。
 - 3.2 架空层景观：800 元/m²，包括架空层区域的天花、地面、墙面等。
 - 3.3 非展示区景观：560 元/m²，包括园林绿化、人行道铺装、苗木栽植、消防登高面、交通流线布置、灯光照明、雕塑小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等。
 - 3.4 如成本限额有调整，以甲方意见为准。

【设计周期和成果内容】

项目景观设计预计日历日 90 天，分成概念、方案、施工图三个阶段。

1. 提出景观概念规划：2-3 周
 - 1.1 项目设计理念说明
 - 1.2 项目概念规划总图（提出 2-3 个对比概念方案）
 - 1.3 景观分区示意及各动线分析
 - 1.4 概念效果示意及其他必要说明文件
 - 1.5 土建配合调整要求
2. 完善落实景观方案：概念规划确认后 4 周
 - 1.1 景观方案总图
 - 1.2 景观分区示意及各动线分析图
 - 1.3 景观竖向分析图

8.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景观园林设计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景观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ZMF-SJ-2025-11-00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路与规划田恒路交汇处西南侧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明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 (乙方):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专项条款

第十二条 设计依据、合理使用年限

12.1 设计依据:

12.1.1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设计任务书》(见附件一);

12.1.2 甲方提交的其他基础资料。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5年。

第十三条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13.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13.3 景观面积: 景观设计面积约 26500 m² , 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绿化、铺装、小品、相应的景观结构, 机电(泛光照明)等。

13.4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限额设计值为综合造价 500-700 元/m² (不含基层)。本项目建设在满足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外, 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

第十四条 设计范围、深度及质量控制

14.1 设计范围:

14.1.1 方案设计内容: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对项目 26500 m²范围内的整体园林景观进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配合报建工作, 配合项目整体及销售展示区概念、方案设计。

14.1.2 施工图设计单位: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对项目 26500 m²范围内的整体园林景观进行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跟进服务及配合报建工作。

14.1.3 若附件设计任务书所约定的设计内容比本条约定更为详尽, 则以附件一的约定为准。

14.2 设计深度:

14.2.1 乙方工作成果必须满足附件一所述的设计深度、质量标准及成本要求



及指标，且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3 质量控制：为保证方案设计的质量，乙方应将设计安排和进度控制如下：

14.3.1 乙方应委派设计师进行现场踏勘，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

14.3.2 咨询甲方及有关顾问，就工程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沟通，以了解甲方对该方案设计的要求。

14.3.3 与其他相关设计人员积极合作、沟通、协调，确保工程建筑的整体效果。

14.3.4 确定设计周期安排（设计周期为常规安排，可依据甲方工程开发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任务书、建筑方案图(包括 jpeg 和 cad 图纸)、建筑效果图及 3Dmax 模型		1	方案开始前	
2	重要建筑的单体设计平、立、剖面图等、结构图纸：地下室地板结构图纸及地面结构荷载计算		1	方案开始前	
3	周边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及交叉口的规划设计说明（等级、车速、车道等）		1	方案开始前	
4	周围市政管线图、项目测量、勘探及地址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给排水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排水图、给水图、道路给排水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电气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强电、弱电图纸；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十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第十七条 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

17.1 本项目设计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为17元/m²，合同暂定总价为：450,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25,5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425,000.00 元，最终结算设计费按实际设计面积结算。基于遵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它

27.1 本合同所称“日”，均指自然日。

27.2 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27.3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27.4 附件（共2件）：

附件 1：《景观设计任务书》

附件 2：《主创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组成及责任明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深圳市明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 (国际/ 国家/省/ 市)	获奖时间	获奖公示网址
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MUSE 设计奖-住宅景观类别铂金奖	MUSE	国际	2024 年	https://design.museaward.com/winner-info.php?id=21330
2	海南中交蓝色港湾	MUSE 设计奖-住宅景观类别金奖	MUSE	国际	2026 年	https://design.museaward.com/winners-info.php?id=37501
3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2024 年度金盘设计产品力高端豪宅金级认证	金盘网	市	2024 年	https://www.kinpan.com/capability/designreport/173195012670439732
4	海南中交蓝色港湾	2025 金盘好房景观设计里奢侈大宅金级认证	金盘网	市	2025 年	https://www.kinpan.com/capability/designreport/176278651969181290
5	越秀正荣天樾湾	2024 年度金盘设计产品力品	金盘网	市	2024 年	https://www.kinpan.com/capability/designreport/1

		质美宅认证楼盘				7284887953526370 4
6	颐城栖湾里	2025 金盘好房景观设计力优享美宅金市级认证	金盘网	市	2025 年	https://www.kinpan.com/capability/designreport/17609802223202122 3
7	上海威高产业园	年度产业地产金奖	金盘网	市	2025 年	https://www.kinpan.com/detail/index/176245149926726348
8	深圳前海经贸中心大厦	年度写字楼金奖	金盘网	市	2025 年	https://www.kinpan.com/detail/index/176046443931049990

注：投标人近 3 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住宅项目获得景观设计类的奖项（需体现获奖单位为投标人，国际奖项需提供中文译文说明）。投标人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7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7 项的，仅取前 7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

证明材料：

- (1) 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 (2) 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等）。
- (3)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4) 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XXJH-ZCJY-GGXX-JHYHC-CQ-2023-01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际华园荷府项目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积 157695.50 平方米，折合 236.54 亩；容积率 1.0~2.2 商业配建上限面积为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10%；限高：总体建筑限高 80 米，沿园博大道第一排建筑限高 60 米；建筑密度 30%，绿化率 3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0 年、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暂定总建筑面积 406636.07 平方米，景观设计面积为 124173 平方米【其中：红线外景观 7750 m²，展示区景观 7200 m²，水晶湖、水晶河 6800 m²，合院大区景观（不含合院庭院）40490 m²，四代高层大区景观（不含露台景观）61933 m²，四代高层露台景观 5 套，合院样板间庭院景观 3 套】。

4. 投资估算：约 / 万元人民币，其中，景观设计费估算价为： /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概念设计及汇报、景观方案设计及汇报、景观初步设计及交底、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点评、项目总结。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发包人下发的《开始设计通知》为准。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合同确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收费含税总价合计 ¥323666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0635979910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迎宾大道 577 号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679783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99011100230001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10日

设计人： (公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丽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委托代理人： 尹册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0755-86692801
电子信箱： 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10日

2.海南中交蓝色港湾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景观设计合同

（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1.3 设计内容及深度：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设计任务书；
- (3)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报价清单；
- (6) 廉洁合同；
- (7)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8) 供应商告知函；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条 乙方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依据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2 国家及当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3 当地有关规划、设计规定；
- 3.4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
- 3.5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及会议纪要；
- 3.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

1、工程设计范围：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涉及示范区和大区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景观方案报建文本、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景观报建和施工图成本测算，确保不超目标成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后需要进行现场勘测，进行指定区域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并按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3、工程设计时间要求：

序号	内容	设计周期	备注
1	概念设计	30天	示范区及大区概念设计、功能布局、主材建议、效果图等
2	方案设计	25天	示范区空间方案图、设施方案、主材方案、照明方案等
3	扩初图设计	20天	示范区方案深化、材料图册及材料实物样板等
4	施工图设计	35天	示范区全套施工蓝图、二次机电设计等全部设计资料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

第五条 设计服务团队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设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设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乙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团队人员一致，并确保人员到位。若到场团队人员与合同签订附件中的人员不一致，或后期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2%】；私自更换其他一般人员，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1%】，并立即整改，拒绝更换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团队成员的，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格、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分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团队成员，经发包人批准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分包人需交纳每人每次【合同总额2‰】的违



				及 PDF 版电子文件
--	--	--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设计面积及设计费用：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量清单				
地块名称	工程量（㎡）	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示范区地块 A	4000		140000.00	
商品房地块 B	39842.62		996065.50	
安置房地块 D	16634.56		249518.40	
小计			1385583.90	
设计成果费 E			63193.10	
其中	增值税税率 F		6%	
	不含税金额 G=K (1+F)		1366770.75	
	税金 H=G*F		82006.25	
总计 K=A+B+D+E			1448777.00	

注：①此报价面积为暂定面积，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分项除税综合单价*景观实际面积）*（1+税率）记取。
②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支付费用。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1448777.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陆元贰角伍分（¥ 82006.2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1366770.75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8.2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3 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



12.1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3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21118001040666668

乙方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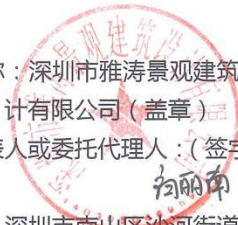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6692801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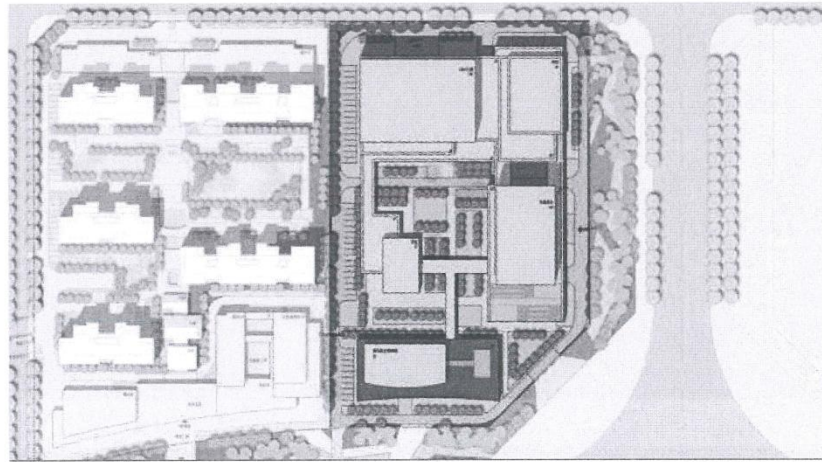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1006251123701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
2. 建设单位：中交海投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和示范区，示范区：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一期：C1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3596.87 m²、占地面积 3800 m²，C20-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028.76 m²、占地面积 3983 m²，C25-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4891.79 m²、占地面积 1450 m²，C25-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937.64 m²、占地面积 860 m²，C25-0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41.63 m²、占地面积 990 m²，C25-04 地块总用地面积 5232.4 m²、占地面积 1400 m²，C26-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37 m²、占地面积 900 m²，C2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434.56 m²、占地面积 7800 m²，含商品房、安置房、商业、幼儿园、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养老院、照料中心、售楼部等；市政道路占地面积 15289 m²，公共停车场 3762.94 m²，防护绿地 824 m²。（概况指标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
5. 经济指标：
示范区：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





附件 3 :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电话：0755-86692801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3.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4.海南中交蓝色港湾



5.越秀正荣天樾湾



广州·越秀正荣·天樾湾
2024年度金盘设计产品力
品质美宅认证楼盘

景观设计：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官方产品力报告



金盘居住研究院



亚太人居数据研究中心



广州金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项目 景观设计合同】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项目景观设计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2座1901室】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丽南】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中航沙河工业区2栋302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项目】的景观设计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项目景观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地处广州核心老四区——荔湾区，位于荔湾区龙溪板块海龙科创区，北邻白鹅潭商务核心区，东邻广钢新城距离5km，13分钟车程，距离老城区中轴核心15km，25分钟车程。】。

1.2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4879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防护绿地；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 \leq 30%；绿化率 \geq 40%；建筑限高：临江一线 \leq 50米、二线 \leq 80米。】。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1 设计范围：总面积约【32467】m²，包括【示范区园林4100m²、样板房露台100平方米、大区园林17161m²、幼儿园园林2582m²、东面公建配套路2310m²、安置住房区1482m²、公共绿化带1432m²和市政道路3300



m²】（面积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核算为准）。

2.2 设计内容：项目（含首开区）的概念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与后期服务等，包括除大堂入口外精装修架空层外的一般架空层（架空层天花、墙面、铺砖饰面景观软装）设计及以下工作内容：

- 2.2.1 包括上述设计区域内的场地园建绿化设计、结构设备设计、LOGO指示标识设计，包括与建筑外立面、市政道路交界处等界面收口处理。协调配合主体建筑大系统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弱电智能化、市政等专业衔接要求。
- 2.2.2 场地灯光照明设计，包括路灯、草坪灯、地灯满足照明设计要求。用电系统与设备设计，确保相关设计成果准确反映在设计图上。
- 2.2.3 景观园林建筑的结构设计。
- 2.2.4 场地给排水设计，与周边市政管网衔接，确保相关设计成果准确反映在设计图上。
- 2.2.5 配合完成导示标志标识系统相关设计。
- 2.2.6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
- 2.2.7 现场勘察及项目研讨会。
- 2.2.8 各阶段设计及造价讨论会、汇报会。
- 2.2.9 配合相关规划报建工作。
- 2.2.10 提供各饰面材料样、灯具意向图表格、植物意向图、户外布品、雕塑等规格图纸及定板确认以配合招标工作，提交技术审查报告。
- 2.2.11 参与招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现场巡查等设计相关会议、解决后期施工问题。
- 2.2.12 苗木选苗与布品、雕塑选样，现场布置指导。
- 2.2.13 参与工程验收并提出优化建议，审核竣工图并盖章。
- 2.2.14 【其他设计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度

3.1 设计成果要求



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5. 设计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86,368.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36,196.23】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50,171.77】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2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有效期内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上述设计按以下第【5.3.3】种方式计价：

5.3.1 不含税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设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5.3.2 按面积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如选择本项，双方约定的包干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单价金额为【/】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3.3 【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如选择本项，双方约定示范区园林和样板房露台单价为36元/m²；大区园林单价为28元/m²；幼儿园园林单价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8.31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6. 颐城栖湾里



深圳颐城栖湾里

2025 金盘好房景观设计力
优享美宅金级认证

景观设计：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官方设计力报告



金盘居住研究院



亚太人居数据研究中心



广州金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颐城栖湾里项目 景观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一）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乙方二）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0日



颐城栖湾里项目景观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一）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乙方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1. 设计依据

- 1.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2. 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 1.3. 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范规程。
- 1.4. 其它：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见下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项目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
2	建设地点	位于深圳前海十九单元 07 街坊内，由怡海大道、前湾河西街、月亮湾大道、自贸东街、通港街及妈湾一路围合而成。
3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	项目用地面积	27936.75 平米
5	计容建筑面积	64850 平米



6	景观规划面积	约 30141 平方米
7	其它	

3.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红线外衔接接口、用地红线周边的过渡性的环境景观工程及场地的全过程景观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现场施工配合、配合并组织完成必要的景观设计审查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设计，包括景观活动区，边界围墙、地面、铺装材料和细部等；景观涉及的车库车行及人行出入口、采光井、通风井、垃圾转运站等的基础结构以上部分的景观建筑的设计；
- 2) 园林建筑物、小区大门、亭台、花架、园景墙、花池、园路；
- 3) 架空层（包括地面、墙面和吊顶）；
- 4) 屋顶花园的设计；
- 5) 小品、艺术品、花盆、长凳及垃圾桶、标识牌等提供式样、尺寸和材质。雕塑提出主题及质量建议，由专业公司制作；
- 6) 场地竖向设计；
- 7) 植栽设计，其中包括所有的树木、灌木的地被植物；需要移植树种的移植方案，移植过程的监测和成活率由施工单位负责；
- 8) 景观工程相关的水、电设计；
- 9) 景观园林的供水排水设计；水景或喷泉的喷头形式、参数、喷高，预留水景给水接入口；
- 10) 园林照明灯具的选择和灯具分布位置及灯具回路控制系统、地下管线布置及配电设计；
- 11) 预留水景动力电源；
- 12) 室外景观工程背景音乐的布点；



第三阶段工作：扩初设计20天；

第四阶段工作：施工图设计20天；

第五阶段工作：现场施工配合（根据施工周期）；

每个阶段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详见3.1条规定。

- 4.2. 项目时间表将根据甲方审核与意见反馈的时间进行相应的合理调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合理调整设计工期。每一阶段，乙方将于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4.3. 另需要六个月左右（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施工现场景观施工配合。
- 4.4. 本项目设计总监配合次数暂不超过 25 次，除设计总监一人以外其他人员配合次数根据项目进展具体需求确定。

5.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总额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783,018.8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66,981.13元）。该设计费包括了乙方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基本服务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基本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的各阶段设计费用；
- (2)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协调其他设计单位的总控协调费用；
- (3) 因设计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
- (4) 长途电话、电传和电子数据交换费用；
- (5) 以图纸、文字、照片和模型形式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制作费等；
- (6) 乙方派往项目现场的设计代表劳务费和差旅费用。
- (7) 乙方用于购买本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费用。
- (8) 营业税、所得税等法律规定由乙方支付的各种相关税费。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23166B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3-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713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 号: 777066594957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雅清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一)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914403007152184766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中航沙河工业区 2 号楼 203 室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9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692801

0755-862901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

11006251123701

6220657200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深圳前海位于珠三角东岸，蛇口半岛西侧，毗邻香港，总面积 15 平方公里。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三十年的历史节点，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深圳先行先试，以前海为载体，推进粤港澳现代服务业紧密合作，并进一步确定前海合作区的战略定位为“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要求逐步把前海建设成为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区、香港与内地紧密合作的先导区和珠三角地区产业升级的引领区。

本项目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单元定位为具备区域生产组织中枢和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功能的综合城区，是前海三大片区之一的产业服务核心。

本项目为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投资金额约为 43.64 亿元。

2. 项目区位

项目位置

深国际前海二期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前海十九单元 07、08 街坊内，由怡海大道、前湾河西街、月亮湾大道、自贸东街、通港街及妈湾一路围合而成（详见附图 1、2）。

附图 1:

附图 2:



4. 交通条件

距离宝安国际机场、蛇口港区等均较近，且邻近广深高速、沿江高速等多条快速道路。基地范围内规划两条轨道线（5 号线、15 号线），双地铁辐射效应显著，并临近深珠城际轻轨，轨道交通便利；规划中周边公交网络体系完善，接驳便利。周边月亮湾大道及妈湾二

7.上海威高产业园



2025年第二十届金盘奖



上海威高产业园

荣获综合类华东地区评选

年度产业地产金奖

开发商：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金盘奖——全球高品质地产项目开发奖项，包括：开发、设计、工程、材料、选房等模块；致力于树立房地产行业标杆、引领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城市建筑面貌的房地产开发类奖项；是目前中国以及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大奖之一。

第十九届金盘奖下设年度综合类、年度空间类、年度工程品质奖、年度金材奖，共计五大类31小类奖项。



金盘奖组委会



《时代楼盘》杂志社



广州金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 景观绿化设计合同

委托方：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TAL-2022-10-09

2022 年 10 月 日



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景观绿化设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朱建路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在建工地

邮 编：

联系人：夏自学

电子邮箱：WEGOSH2@126.com

联系电话：17863128966

传 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803

邮 编：518029

联系人：范先生

电子邮箱：154902597@qq.com

联系电话：13316552206 0755-86692801

传 真：0755-86673120

甲乙双方依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为 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 提供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景观绿化设计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1.3 项目概况：项目性质教育科研用地，威高上海研发总部，建设用地面积 40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 万 m²，其中地上 12.34 万 m²，地下 6.24 万 m²；建筑占地面积 15628.29 m²，建筑密度 38.24%。

2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2.1 词语定义

2.1.1 “本合同”指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达成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1.3 “设计咨询服务”指附件3中约定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 2.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往来函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5 本合同中的“日”指日历日，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 2.1.6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和星期日外的的工作天数。
- 2.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 2.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章、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调整。
- 2.4 本合同中的各标题仅作为参考之用，不得从任何意义上影响本合同的涵义或其解释。

3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1 本合同条款。
- 3.2 本合同附件。
- 3.3 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
- 3.4 双方有关设计的加盖公章往来函件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 设计咨询服务范围、依据、内容、及进度安排等

4.1 设计及咨询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 (1) 室外园林设计及相关专业设计；
- (2) 根据国家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出园林灯光设计、给排水等系统设计；
- (3)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服务；
- (4) 其他邀请报价文件及设计任务书中列明的工作内容。

4.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完成设计及咨询服务工作，并在施工阶段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配合施工工作，方式不限于现场服务等（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期间除外，但疫情及其防疫措施不构成乙方履约免责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现场施工期服务的次数满足施工节点要求，不小于20次。

4.3 乙方已清楚了解并响应、接受合同中对于工作成果提交时间节点要求（同时包含设计成



6 设计修改与变更

- 6.1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各阶段设计优化意见，乙方应无偿修改和完善乙方的设计直至甲方认可。
- 6.2 对乙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缺陷或不足，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无偿进行修改。
- 6.3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返工等额外的工作和支出时，则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于甲方提交设计文件资料延误或错误而影响设计进度时，咨询周期应予顺延。
- 6.4 甲方有权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对乙方提出变更的要求。
- 6.5 甲方提出由乙方承担其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或减少本设计分包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即视为合同变更。双方应协商对工期做出相应的调整。涉及合同价格的，依据第七条规定执行。
- 6.6 若乙方打算超出设计内容或与设计依据不一致的处置或变更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行，甲方有权不同意上述任何的处置或变更。
- 6.7 甲方为使本工程得以顺利实施，经通知乙方并双方协商一致后，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该部分修改的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7 设计的额外服务

- 7.1 设计文件在获得甲方确认后，甲方如要求乙方作重大修改时，事先应征询乙方的意见，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的修改需求，乙方为此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由此而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的，经甲方书面认可，将视为乙方提供的有偿额外服务。
- 7.2 对乙方提供的额外服务，乙方承诺以优惠的条件收取额外服务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之外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并相应调整设计进度。此项额外费用由双方在发生额外服务时再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定。
- 7.3 上述范围外的设计变更，均不作为设计的额外服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 设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8.1 设计咨询服务费

1. 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服务费总额（总价闭口包干）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

(本页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2022年10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C座

8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755-86692801

日期: 2022年10月 日

8.深圳前海经贸中心大厦



2025年第二十届金盘奖



深圳前海经贸中心大厦

荣获综合类华南地区地区评选

年度写字楼金奖

开发商：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金盘奖——全球高品质地产项目开发奖项，包括：开发、设计、工程、材料、选房等模块；致力于树立房地产行业标杆、引领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城市建筑面貌的房地产开发类奖项；是目前中国以及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大奖之一。

第十九届金盘奖下设年度综合类、年度空间类、年度工程品质类、年度金材奖，共计五大类31小类奖项。



金盘奖组委会



《时代楼盘》杂志社



广州金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0 26/11018.003-SJ.03-0001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大厦公共空间 及西北侧绿地环境提升工程 景观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大厦公共空间及西北侧绿地
环境提升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大厦公共空间及西北侧绿地环境提升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片区

1.3 建设内容：对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大厦公共空间及西北侧绿地进行改造提升，其中：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大厦地块一层公共开敞空间面积 6860m²，二层公共开敞空间 1035m²，西侧及北侧绿地 4605m²，共计约 12500m²。提升内容包含并不限于：绿地内景观改造、地块内公共空间硬质铺装、绿化景观以及小品改造。具体内容及范围以甲方任务书、指令为准。

1.4 资金来源：国有 100%

1.5 预计开发周期：/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含设计任务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8)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会议纪要、备忘录除非经甲方签名和盖章，否则不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委托范围和合同内容

本项目的委托范围为：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大厦公共空间及西北侧绿地，其中：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大厦地块一层公共开敞空间面积 6860m²，二层公共开敞空间 1035m²，西侧及北侧绿地 4605 m²，共计约 12500m²。设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定期工地检查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任务书以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配合及审核、各专项设计配合及审核、施工过程配合至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设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小写）448113.21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448113.21元，增值税人民币：26886.79元，增值税税率：6%。（大写）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第七条 工作成果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8.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自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甲	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 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湾街道自统西街151号招商 局前海经中心一期A座22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新香路406号青年广场C栋803
电	话：	0755-88279619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75594929240808	账	号：	110062511237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丽南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赖雅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园林专业	
职务	设计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工作内容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 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 场配合	124173 m ²	323.66 60万元	2023.5.1 0	
2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 目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 场配合	100321.2 8 m ²	228.93 2544万 元	2023.12. 20	
3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 场配合	32467 m ²	88.636 8万元	2021.8.3 1	越秀集 团
4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 更新项目(一期)景 观设计(商品房地 块、安置房地块、售 楼处地块)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 场配合	60477.18 m ²	144.87 77万元	2023.12. 11	
5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 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室外园 林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 场配合	40324 m ²	155.97 35万元	2022.10	深铁 集团

6	光明区新湖街道项目（宗地号A461-0029）室外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35782 m ²	129.31 80 万元	2022.10	深铁集团
7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55916 m ²	103.40 99 万元	2026.4	
8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17919.48 m ²	62 万元	2025.1.1 3	
9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26500 m ²	45.05 万元	2025.11. 17	

注：近 5 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住宅项目景观设计（设计工作内容需包括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的业绩。

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6 项，投标人优先提供景观设计面积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6 项的，仅取前 6 项。

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项目负责人、景观设计面积、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否则不予认可）等）。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雅莉**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李松堂

证书编号：105381200605001780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赖雅莉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4955**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赖雅莉 社保电脑号: 614091803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4051602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45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4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5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66.18	32.36		3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059a2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XXJH-ZCJY-GGXX-JHYHC-CQ-2023-01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际华园荷府项目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积 157695.50 平方米，折合 236.54 亩；容积率 1.0~2.2 商业配建上限面积为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10%；限高：总体建筑限高 80 米，沿园博大道第一排建筑限高 60 米；建筑密度 30%，绿化率 3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0 年、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暂定总建筑面积 406636.07 平方米，景观设计面积为 124173 平方米【其中：红线外景观 7750 m²，展示区景观 7200 m²，水晶湖、水晶河 6800 m²，合院大区景观（不含合院庭院）40490 m²，四代高层大区景观（不含露台景观）61933 m²，四代高层露台景观 5 套，合院样板间庭院景观 3 套】。

4. 投资估算：约 / 万元人民币，其中，景观设计费估算价为： /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概念设计及汇报、景观方案设计及汇报、景观初步设计及交底、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点评、项目总结。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发包人下发的《开始设计通知》为准。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合同确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收费含税总价合计 ¥323666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0635979910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迎宾大道 577 号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679783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99011100230001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10日

设计人： (公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丽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委托代理人： 尹册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0755-86692801
电子信箱： 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10日



⑤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⑥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施工前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⑦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磋商、签署和/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应当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撤销或者失效后持续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⑧设计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须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及购买人身保险。设计人因履行本条款约定责任所承担的费用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设计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的安全管理。

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计人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及负责，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追索损失或违约金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

⑩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计人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及负责，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追索损失或违约金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赖雅莉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955 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760233452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62905695@qq.com _____；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于业主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未经设计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设计人名义代收设计款、变更合同约定等一切为设计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按 3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因项目负责人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



范本编号：JTDCGC2022-002

交投·钦州和顺园 项目
景观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景观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钦州市区铁东路面、西一路南面 A2 地块
3. 规划占地面积：134489.88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幼儿园。
5. 投资估算：约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概念设计阶段和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方案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现场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景观规划与设计、整体硬质铺装设计、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功能性设施设计、雕塑、小品以及休闲健身设施的环境布置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交通分析图与交通流线、标识与灯具系统。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设计阶段：

①完成满足项目开发深度要求的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等最终方案文本，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 45 日历天完成；

②所有施工图设计，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 45 日历天完成。

2、建设期配合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审核确认之日止。

施工配合服务需保证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需长期对项目进行指导施工，现场服务次数不低于 8 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1)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按固定单价方式（设计费按最终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2) 本合同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设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估算、工程概算、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跟踪服务、苗场苗木采购现场选苗、直至相关政府部门报批通过及相关后续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技术工作费、人工费、



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且不因设计周期的变更而改变，设计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 合同结算价方式：

设计费=园林景观面积(m²)×设计费单价(元/m²)

注：园林景观面积范围为：净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含散水)+架空层面积，设计费单价不变。

(4) 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7.《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5) 设计限额：详见附件 8。

设计人须按照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需经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并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设计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由于设计人设计失误、设计缺陷或配合工作不力造成委托人返工、停工、材料损失，或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事项，导致工程建设增加成本超出限额设计指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扣除办法为：扣除部分设计费=设计费总金额×(超出限额设计指标的百分比)×2。

2、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2289325.44元)。

暂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玖角捌分(¥:2159740.98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129584.46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6】%计算)，合计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2289325.44元)。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提交资料及发票不齐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各阶段设计单独实施并分阶段单独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如未实施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或者配合服务工作，则该阶段对应比例的设计费用不再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叶太智，身份证号码：450503199411181274，联系电话：18249992203。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赖雅莉，身份证号码：350582198405160263，联系电话：137602334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钦南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 包 人：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设 计 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6251123701
时 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设计范围

1. 项目名称: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 A2 地块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地址: 钦州市区铁东路东面、西一路南面
3. 地块概况: \
4. 用地面积: 134489.88 平方米
5. 建筑设计简介:
 - 5.1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
 - 5.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商业、幼儿园
 - 5.3 建筑风格: 新中式
 - 5.4 车库顶板覆土厚度: 根据建筑图纸及荷载要求确定。
 - 5.5 技术经济指标及控制条件: 绿地率不低于 35%
6. 本次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

①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②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协助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方案报批。

(2) 扩初设计

- ① 负责完成并制作扩初图纸;
- ② 提交主要景观材料样板;
- ③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④ 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园林的施工图;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附件 2: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 A2 地块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名称: 交投·钦州和顺园项目 A2 地块

1.2 地点: 钦州市区铁东路东面、西一路南面

1.3 项目说明: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34489.88 平方米, 景观设计面积 100321.28 平方米

1.4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硬质铺装、活动场地、构筑物、绿化种植、给排水、室外照明、电气设计等。

1.5 建设周期:

二、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红线图及政府批文。

2.2 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规划总图、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水电设计管网图。

2.3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的规范要求。

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5 国家现行的有关消防法规。

2.6 国家其他现行有关规范。

三、开发理念

四、设计原则

(一) 整体性原则

1、应遵循地块地形、现状可能会对景观布局的影响, 保证外部空间环境的连续性。尊重原有地形地貌, 现状地理环境, 整体和谐统一。

2、本项目景观设计要在融合现有的周边景观资源的基础上, 根据地块场地的不同地形和现状情况, 创造出有识别性的个性、雅致的地标性景观空间;

3、景观设计时要综合考虑景观与建筑立面风格的协调、统一, 结合建筑形态进行总体景观设计;

4、植物配置设计时, 设计需以本土植物为主, 满足三季有花, 四季常绿的景观效果, 营造舒适宜人的住区环境空间。

(二) 个性原则

1、合理组织景观各设计元素之间的相呼应关系, 入口形象的设计及导示系统应



附件5：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赖雅莉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广饶湖东新城项目景观设计、光达制造·大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南区园林景观设计和、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和、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	赖雅莉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广饶湖东新城项目景观设计、光达制造·大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南区园林景观设计和、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和、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园林设计专业负责人	范明涛	设计总监	高级工程师	广饶湖东新城项目景观设计、光达制造·大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南区园林景观设计和、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和、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梓	结构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广饶湖东新城项目景观设计、光达制造·大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南区园林景观设计和、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和、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时琪	电气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广饶湖东新城项目景观设计、光达制造·大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南区园林景观设计和、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和、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姚凯锋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广饶湖东新城项目景观设计、光达制造·大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南区园林景观、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绿化植物负责人	郑楚云	植物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广饶湖东新城项目景观设计、光达制造·大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南区园林景观、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项目 景观设计合同】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项目景观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2座1901室】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丽南】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中航沙河工业区2栋302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项目】的景观设计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项目景观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地处广州核心老四区——荔湾区,位于荔湾区龙溪板块海龙科创区,北邻白鹅潭商务核心区,东邻广钢新城距离5km,13分钟车程,距离老城区中轴核心15km,25分钟车程。】。

1.2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4879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防护绿地;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 \leq 30%;绿化率 \geq 40%;建筑限高:临江一线 \leq 50米、二线 \leq 80米。】。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1 设计范围:总面积约【32467】 m^2 ,包括【示范区园林4100 m^2 、样板房露台100平方米、大区园林17161 m^2 、幼儿园园林2582 m^2 、东面公建配套路2310 m^2 、安置住房区1482 m^2 、公共绿化带1432 m^2 和市政道路3300



m²】（面积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核算为准）。

2.2 设计内容：项目（含首开区）的概念方案、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与后期服务等，包括除大堂入口外精装修架空层外的一般架空层（架空层天花、墙面、铺砖饰面景观软装）设计及以下工作内容：

- 2.2.1 包括上述设计区域内的场地园建绿化设计、结构设备设计、LOGO指示标识设计，包括与建筑外立面、市政道路交界处等界面收口处理。协调配合主体建筑大系统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弱电智能化、市政等专业衔接要求。
- 2.2.2 场地灯光照明设计，包括路灯、草坪灯、地灯满足照明设计要求。用电系统与设备设计，确保相关设计成果准确反映在设计图上。
- 2.2.3 景观园林建筑的结构设计。
- 2.2.4 场地给排水设计，与周边市政管网衔接，确保相关设计成果准确反映在设计图上。
- 2.2.5 配合完成导示标志标识系统相关设计。
- 2.2.6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
- 2.2.7 现场勘察及项目研讨会。
- 2.2.8 各阶段设计及造价讨论会、汇报会。
- 2.2.9 配合相关规划报建工作。
- 2.2.10 提供各饰面材料样、灯具意向图表格、植物意向图、户外布品、雕塑等规格图纸及定板确认以配合招标工作，提交技术审查报告。
- 2.2.11 参与招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现场巡查等设计相关会议、解决后期施工问题。
- 2.2.12 苗木选苗与布品、雕塑选样，现场布置指导。
- 2.2.13 参与工程验收并提出优化建议，审核竣工图并盖章。
- 2.2.14 【其他设计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度

3.1 设计成果要求



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5. 设计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86,368.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36,196.23】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50,171.77】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2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有效期内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上述设计按以下第【5.3.3】种方式计价：

5.3.1 不含税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设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5.3.2 按面积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如选择本项，双方约定的包干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单价金额为【/】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3.3 【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如选择本项，双方约定示范区园林和样板房露台单价为36元/m²；大区园林单价为28元/m²；幼儿园园林单价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8.31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HT-2021-009946



附件 3:

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专业 分工	姓名	执业 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项目 负责人	赖雅莉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955	350582198405160263	13760233452
总经理	范明涛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847	232125197505106636	13316552206
主创 设计师	邓林林	工程师	粤初职证字第 1302006005470	430522198712170094	13169925603
	陈乐园	工程师	/	440111199506237812	0755-86692801
方案 设计师	周凡迪	工程师	/	620105199507061026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 计师	潘惠琴	工程师	/	44023319880813608X	18319690968
	张思毅	工程师	/	350784199212212010	0755-86692801
植物 设计师	郑楚云	中级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55768	440582198110200506	13670117844
	邓燕飞	工程师	/	441624199403102018	0755-86692801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景观设计合同

（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1.3 设计内容及深度：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设计任务书；
- (3)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报价清单；
- (6) 廉洁合同；
- (7)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8) 供应商告知函；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条 乙方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依据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2 国家及当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3 当地有关规划、设计规定；
- 3.4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
- 3.5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及会议纪要；
- 3.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

1、工程设计范围：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涉及示范区和大区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景观方案报建文本、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景观报建和施工图成本测算，确保不超目标成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后需要进行现场勘测，进行指定区域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并按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3、工程设计时间要求：

序号	内容	设计周期	备注
1	概念设计	30天	示范区及大区概念设计、功能布局、主材建议、效果图等
2	方案设计	25天	示范区空间方案图、设施方案、主材方案、照明方案等
3	扩初图设计	20天	示范区方案深化、材料图册及材料实物样板等
4	施工图设计	35天	示范区全套施工蓝图、二次机电设计等全部设计资料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

第五条 设计服务团队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设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设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乙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团队人员一致，并确保人员到位。若到场团队人员与合同签订附件中的人员不一致，或后期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2%】；私自更换其他一般人员，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1%】，并立即整改，拒绝更换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团队成员的，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格、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分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团队成员，经发包人批准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分包人需交纳每人每次【合同总额2‰】的违



				及 PDF 版电子文件
--	--	--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设计面积及设计费用：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量清单				
地块名称	工程量（㎡）	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示范区地块 A	4000		140000.00	
商品房地块 B	39842.62		996065.50	
安置房地块 D	16634.56		249518.40	
小计			1385583.90	
设计成果费 E			63193.10	
其中	增值税税率 F		6%	
	不含税金额 G=K (1+F)		1366770.75	
	税金 H=G*F		82006.25	
总计 K=A+B+D+E			1448777.00	

注：①此报价面积为暂定面积，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Σ（分项除税综合单价*景观实际面积）*（1+税率）记取。
②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支付费用。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1448777.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陆元贰角伍分（¥ 82006.2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1366770.75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8.2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3 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



12.1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3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21118001040666668

乙方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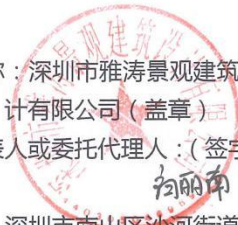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6692801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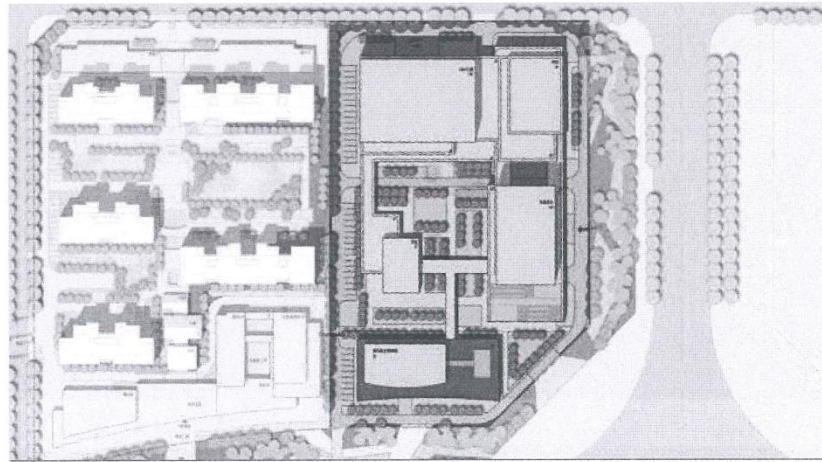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1006251123701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
2. 建设单位：中交海投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和示范区，示范区：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一期：C1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3596.87 m²、占地面积 3800 m²，C20-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028.76 m²、占地面积 3983 m²，C25-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4891.79 m²、占地面积 1450 m²，C25-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937.64 m²、占地面积 860 m²，C25-0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41.63 m²、占地面积 990 m²，C25-04 地块总用地面积 5232.4 m²、占地面积 1400 m²，C26-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37 m²、占地面积 900 m²，C2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434.56 m²、占地面积 7800 m²，含商品房、安置房、商业、幼儿园、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养老院、照料中心、售楼部等；市政道路占地面积 15289 m²，公共停车场 3762.94 m²，防护绿地 824 m²。（概况指标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
5. 经济指标：
示范区：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





附件 3 :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电话：0755-86692801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2 :

本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

专业分工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高级工程师	13760233452
建筑负责人	范明涛	高级工程师	13316552206
主创设计师	肖利春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方案经理	周文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刘志峰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廖嘉丽	设计师	0755-86692801
市政设计师	刘亚平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卢文填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经理	陈文达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师	朱良博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植物设计负责人	郑楚云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植物经理	曾凤玲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梓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姚凯锋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时琪	工程师	0755-86692801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室外园林景观设计



正本（或副本）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室外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SPW3-GCFW010/2022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深圳市雅寿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室外园林景观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设计任务书》和设计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澄清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有）；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室外园林景观设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小写）RMB1559735.00 元，不含暂列金额总价款 140973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329938.68 元，增值税税费 79796.32 元），暂列金额为 1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41509.43 元，增值税税费 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 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本贰份，协议双方各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柒份，设计人贰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置业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林洁梅
0755-89987542

项目主管部门
审 核 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邱艳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
审 核 人: 柯小林

设计人一(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0755-8667312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2511237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何温婷

经办人电话: 13168637615

设计人二(盖章):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649号静安公园8
号楼

电 话:

021-62389008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开户全名: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66865013003089382

邮政编码: 200040

经办人:

张一帆

经办人电话: 021-623890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及用地分析

1. 用地概况及分析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32684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859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04-02 地块包含 04-02-01 地块和 04-02-02 地块。04-02-01 地块容积率 ≤ 6.75 ，总建筑面积 172317 平方米，包含办公 56000 平方米、商业 6528 平方米、酒店 45000 平方米、住宅 59909 平方米（含 350 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及不低于 13825 平方米的公共住房，公共住房的类型由住建部门确定）、公交首末站 2500 平方米、6 班幼儿园 198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含 3 人制篮球场、儿童活动场所及户外健身场地）。04-02-02 地块容积率 ≥ 1.9 ，总建筑面积 ≥ 13676 平方米，为 18 班小学。（详见附件建筑规划文本）。本项目适宜打深圳东部门户的刚需生活蓝本，结合国家高新区高端产业塑造东部新城。本项目景观总面积约总面积 40324m²（其中用地红线内景观面积约 32990m²，紧邻本项目用地红线外人行道景观面积暂列项 4334m²，展示区暂定 3000m²）。

第二部分：设计依据

一、设计依据

1.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规划；
3.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 DB11/T 214—2003
4. 地块现状资料及地质勘探资料；
5. 沙浦围项目定位报告及设计要求等
6.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条件；
7.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与设计规范导则（2006）〈一〉
8. 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9.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 T91-2002
10. 《沙浦围项目定位报告》
11. 建筑设计图纸；
12.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13.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1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5. 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批文；
16. 其他有关资料。

二、基础资料（详见附件）

1. 规划设计图纸。
2.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第三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景观设计阶段：配合建筑概念、方案规划设计，负责景观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复核、在报建过程中配合提供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施工配合及至竣工验收完成。

二、景观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面积

项目景观总面积：40324m²，红线外景观面积：4334m²（学校和住宅地块外围人行道，为暂定项），展示区3000m²，红线内景观面积：32990m²。具体分布如下：

景观面积合计：40324m²

- 红线外景观面积：4334m²，主要为地块外围人行道面积，均按照暂定项考虑。
- 红线内景观面积：32990m²，其中包含住宅区景观、学校景观、商办区域景观、幼儿园景观等。
- 展示区景观面积：:3000m²（暂定）

设计面积汇总表：

地块	业态	位置	面积	总计
04-02-01 居住商业 地块	住宅+底商	住宅道路景观	2076	13237
		住宅裙房沿街景观	2308	
		住宅上盖绿化	7437	
		住宅架空层景观	1416	
	办公+裙房	办公裙房沿街景观	5992	9049
		商业下沉广场	790	
		办公裙房屋顶绿化	2267	
	幼儿园	幼儿园屋顶	812	1813
幼儿园室外景观		1001		
04-02-02 学校地块	学校	首层架空景观	774	8891
		首层室外景观	2193	
		学校二层架空景观	568	
		上盖操场景观	3550	
		三层平面屋顶绿化	141	
		五层平面屋顶绿化	52	
		六层平面屋顶绿化	1152	
七层平面屋顶绿化	461			
红线外景观	人行道	外围人行道	4334	4334
	展示区	暂定	3000	3000
总计				40324

2、设计范围

- (1) 住宅区、商办酒店区、学校、幼儿园、公共配套等园林景观设计；
- (2) 市政绿地园林景观设计；





附件 4：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从事专业	职责任务
1	赖雅莉	1984 年 05 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主创设计师	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2	范明涛	1975 年 05 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配合项目负责人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3	卢文填	1982 年 11 月	/	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技术性的管理工作
4	肖利春	1987 年 12 月	/	工程师	园建设计师	完成深化或初步设计图的总图设计、调整及标高竖向、主要节点的施工图平面绘制工作
5	刘亚平	1975 年 05 月	/	工程师	园建设计师	完成深化或初步设计图的总图设计、调整及标高竖向、主要节点的施工图平面绘制工作
6	郑楚云	1981 年 10 月	/	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绿化工作，提出技术措施
7	杨梓	1986 年 12 月	/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负责项目结构问题
8	姚凯锋	1980 年 02 月	/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负责项目给排水问题
9	时琪	1984 年 12 月	/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负责项目电气问题
10	陈奕仁	1962 年 12 月	加拿大景观建筑师、加拿大城市规划师、英国城市景观设计师、香港园境师学会前会长	/	景观/主创	完成总体方案的基本构思和方案总图规划设计
11	刘建荣	1982 年 4 月	注册建造师	/	景观/ 项目总控	配合项目负责人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12	冯一尧	1990 年 5 月	/	中级	景观/ 项目总监	配合项目负责人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13	张泽华	1991 年 8 月	/	中级	景观/ 方案设计师	负责深化主创设计意图，分析具体项目要求，完成景观方案的描述与表达，负责文本制作编排 Sketch-up 模型制作推敲
14	樊江梅	1977 年 7 月	/	中级	景观/ 软景总监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绿化工作，提出技术措施
15	吴佳培	1984 年 11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高级	给排水	负责项目结构问题
16	程君	1987 年 7 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	负责项目给排水问题
17	盛平	1989 年 6 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级	结构	负责项目电气问题



光明区新湖街道项目（宗地号 A461-0029）室外园林景观设计



正本（或副本）

光明区新湖街道项目（宗地号 A641-0029） 室外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GMXH3-GCFW003/2022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深圳市雅海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光明区新湖街道项目（宗地号 A641-0029）室外园林景观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设计任务书》和设计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澄清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有）；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光明区新湖街道项目（宗地号 A641-0029）室外园林景观设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 RMB1293180.00 元，不含暂列金额总价款 11701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103943.40 元，增值税税费 66236.60 元），暂列金额为 123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16037.74 元，增值税税费 6962.26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 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本贰份，协议双方各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柒份，设计人贰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置业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林洁梅 0755-89987542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峰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柯小林



设计人一(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电 话: 0755-866928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6251123701
经办人: 何温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南
传 真: 0755-86673120
开户全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电话: 13168637615



设计人二(盖章):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649号静安公园8号楼
电 话: 021-6238900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 号: 310066865013003089382
经办人: 张一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奕仁
传 真:
开户全名: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00040
经办人电话: 021-623890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及用地分析

1. 用地概况及分析

光明新湖街道项目（宗地号：A641-0029）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15964.35m²，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71839m²，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与办公 39279m²，其中地上商业 7500m²，办公 31779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住宅 28000m²（含公共住房不少于 2800m²，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邮政所 150m²，便民服务站 500m²，社区菜市场 1000m²，公交首末站 2500m²，公共服务用房（IDEA 空间）360m²。项目定位为光明中心、臻品生态学府小型综合体。本项目景观总面积约总面积 35782m²（其中用地红线内景观面积约 22151m²，红线外景观绿地及人行道暂定景观面积合计 13631m²）。

第二部分：设计依据

一、设计依据

1.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规划；
3.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 DB11/T 214—2003
4. 地块现状资料及地质勘探资料；
5. 光明新湖项目定位报告及设计要求等
6.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条件；
7.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与设计规范导则（2006）〈一〉
8. 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9.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 T91-2002
10. 光明新湖项目定位报告
11. 建筑设计图纸；
12.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13.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1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5. 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批文；
16. 其他有关资料。

二、基础资料（见附件）

1. 规划设计图纸。
2.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第三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景观设计阶段：配合建筑概念、方案规划设计，负责景观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复核、在报建过程中配合提供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施工配合及至竣工验收完成。

二、景观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面积

项目景观总面积：35782m²，红线外景观面积：13631m²（市政公园绿地景观及地块周边人行道区域），红线内景观面积：22151m²（含暂定 3000m²展示区）。具体分布如下：





附件 4：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职责任务
1	赖雅莉	1984 年 05 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2	范明涛	1975 年 05 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配合项目负责人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3	卢文填	1982 年 11 月	/	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技术性的管理工作
4	肖利春	1987 年 12 月	/	工程师	园建设计师	完成深化或初步设计图的总图设计、调整及标高竖向、主要节点的施工图平面绘制工作
5	刘亚平	1975 年 05 月	/	工程师	园建设计师	完成深化或初步设计图的总图设计、调整及标高竖向、主要节点的施工图平面绘制工作
6	郑楚云	1981 年 10 月	/	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绿化工作,提出技术措施
7	杨梓	1986 年 12 月	/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负责项目结构问题
8	姚凯锋	1980 年 02 月	/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负责项目给排水问题
9	时琪	1984 年 12 月	/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负责项目电气问题
10	陈奕仁	1962 年 12 月	加拿大景观建筑师、加拿大城市规划师、英国城市景观设计师、香港园境师学会前会长	/	景观/主创	完成总体方案的基本构思和方案总图规划设计
11	刘建荣	1982 年 4 月	注册建造师	/	景观/项目总控	配合项目负责人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12	冯一尧	1990 年 5 月	/	中级	景观/项目总监	配合项目负责人总控方案设计工作全程
13	张泽华	1991 年 8 月	/	中级	景观/方案设计师	负责深化主创设计意图,分析具体项目要求,完成景观方案的描述与表达,负责文本制作编排,Sketch-up 模型制作及推敲
14	樊江梅	1977 年 7 月	/	中级	景观/软景总监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绿化工作,提出技术措施
15	吴佳培	1984 年 11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高级	给排水	负责项目结构问题
16	程君	1987 年 7 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	负责项目给排水问题
17	盛平	1989 年 6 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级	结构	负责项目电气问题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 LT-SJ-2026-002

园林景观专项设计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
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55294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日



委托人：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景观工程提供专业的景观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1.2 项目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1.3 项目概况：根据《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协议书》（协议编号：深宝燕协字〔2022〕第 001 号），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实施范围土地面积约为 804,670 m²，本项目留用土地地块面积为 157,053.10 m²。项目南临洋涌河和燕罗公路，北临规划燕罗北街，西临井山路，东临象山大道。本次专项设计服务对象为 08-21、08-23-02 居住宗地，上述两宗宗地用地面积约 54,610 m²，按功能分为住宅、商业、公共配套设施等。

1.4 设计面积：暂定园林景观设计面积 55,916 平方米。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暂定设计服务费为含税总价¥1,034,0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75,565.10 元，增值税税额¥58,533.90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扩初设计成果且经甲方书面认可、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若需)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图纸,且施工图图纸经会审、乙方根据会审意见完成设计补充修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若需)后 15 个工作日内	40%
5	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办妥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合计		100%
注: 1、以上付款均按各地块开发进度分别计算,若合同范围内同一宗地分期开发的,设计服务费按宗地分期情况分别计算和支付; 2、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如违约金、奖励费等)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予以支付。		

三、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总体景观规划、交通流线组织(包括无障碍设计)、竖向设计、铺装设计、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及强弱电设计、景观结构设计、景观构筑物及小品设计(含项目 IP 形象设计建议)、绿化设计、标识设计(不含标识系统二次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及背景音乐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念设计阶段

在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前,乙方应进行前期准备及现场踏勘,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及建筑方案提出优化总图建议,优化建议的依据为甲方对方案调整的意见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方案审批文件。相应成果(含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地面停车位等)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后续概念方案设计,且乙方需保证在做后续设计中将此作为景观总图的前提条件,不做任何修改。

乙方提出初步概念设计草图方案两个及以上供甲方选择,明确景观概念、主题及平面布局,确定景观布局及景观设施位置及性质,分析明确景观空间特性,着重明确景观区域与道路及建筑关系,结合建筑设计提供优化方案,达到景观、



(4) 对现场施工如放样、造地形、排水、硬质景观放样、植栽放样、大树移植等工程进行监督以保证设计意图的充分理解与实现；

(5) 工程完毕协助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业主进行整改工作；

(6) 工程经整改后之复验，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业主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7) 工程结束，局部整改后复验并提供关于维护保养、使用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8) 工程保固期间之检验；

(9) 工程保固期完结之最终检验。

四、设计过程及周期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开始时间
概念设计	45 个日历天	收到甲方项目设计启动函当日
方案设计	60 个日历天	概念设计汇报后，甲方确定设计方向并发出方案设计启动通知之日
扩初设计	60 个日历天	发出景观扩初启动通知之日
施工图设计	60 个日历天	发出景观施工图启动通知之日
设计现场服务及工程施工监督	满足项目开发进度需求，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备注：

1、项目启动后，乙方需根据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制定并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表。

2、各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可要求对设计中间文件进行审阅，以便掌握设计进度及质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园林景观专项设计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
(盖章) 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
(盖章)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旭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香年广场 C 座 803

电 话:

电 话: 0755-86692801
8666731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6年04月 日



附件一：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范明涛	院长	技术部	13316552206
2	赖雅莉	总经理	技术部	13760233452
3	张瀚文	主创设计师	技术部	13509427531
4	肖利春	主创设计师	技术部	13169925603
5	郑楚云	植物负责人	技术部	13670117844
6	邓燕飞	植物助理	技术部	18300039013
7	朱嘉伟	施工图负责人	技术部	18126359758
8	周培鑫	园建负责人	技术部	15779664645
9	杨宏博	配合负责人	技术部	13113021300
10	尹朋	商务负责人	商务部	13555593363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 TXBT-01、02 地块-SJ-2024-025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 景观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北路

甲 方: 深圳市特信碧头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甲 方：深圳市特信碧头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162327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白公路松岗段北边碑工业区 9 号 B 栋宿舍楼二 201

乙 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692801

传 真：0755-86692801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联系人：尹朋

设计总负责人：赖雅莉

联系人电话：13555593363

设计总负责人电话：13760233452

文件往来邮箱：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8-1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帐号：11006251123701

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及收费标准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北路

1.3 设计范围：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详见《景观设计任务书》。

1.4 设计面积及收费：暂定合同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5 结算方式：结算价=Σ双方确认的实际景观施工面积×综合单价。结算时间、结算资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设计要求：详见《景观设计任务书》。

三、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暂定总价，设计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价。本合同设计费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RMB 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元整）（其中含 6 %增值税，税金 RMB 3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

3.2 设计面积为暂定量，具体设计面积按甲方确认的最终版建筑施工图进行量度。

3.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工期、质量、图文打印费、设计汇报往来差旅费、配合报建、保险费、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进场前技术交底、现场技术配合服务费、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5 乙方需完成施工图纸并负责上传，如因不具备资质条件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未通过，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海绵城市报建的相关设计修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7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成果须满足本合同设计深度要求、质量标准及成本要求及指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认可，方可申请付款；另，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8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表：

3.8.1 展示区景观

附件四：景观设计招标答疑

甲



甲方代表：



本合同书于 2025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乙

方

乙方代表：





附件一：

设计团队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如有)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上岗资格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设计总监	赖雅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1703001004955	园林专业
2	项目经理	范明涛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1500101100847	园林专业
3	主创设计师	肖利春	本科	初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初级	1302006005470	艺术设计
4	方案设计师	陈乐园	本科	助理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助理级	2303006122229	园林专业
5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卢文填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1703003001342	生物科学
6	施工图设计师	刘亚平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1300102207350	园林专业
7	植物设计负责人	郑楚云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植物设计负责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1200102155768	园林规划与设计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沈光荣	本科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	二级	S2215400073	建筑工程
9	结构专业设计师	杨梓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师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鲁190230833300014	土木工程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姚凯锋	大专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级	B041920155	给水排水工程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罗宇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级	2020C000524	电气专业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8360006497	土木建筑



附件三：景观设计任务书

【项目简介】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余屋东路交汇口东北角，建设用地被规划市政道路分隔为 01、02 两个地块，地块以东为拟建中的碧头社区公园，以西与建设中的大型商住综合体深铁璟城隔余屋东路相望，以北是碧头社区，以南是市政主干道松福大道（如下图所示），具体规划指标及预估景观设计面积如项目规划指标表所列。



项目规划指标列表

地块编号	用地 (m ²)	规划建设内容	景观面积
01	3124.61	计容总建面 11870 m ² ，其中： 住宅 9998 m ² ；商业 1772 m ² ；	地面景观面积约 2009.33 m ² ；屋 顶绿化约 429.85 m ² ；架空层约 293.89 m ² ；



02	17165.48	计容总建面 66984 m ² ，其中： 住宅 55203 m ² ；商业 8166 m ² ； 6 班幼儿园 1980 m ² ；	地面景观面积约 10346.96 m ² ；屋 顶绿化景观面积约 3538.40 m ² ； 架空层及首层商铺骑楼约 1301.05 m ² ；
备注：最终景观设计面积以确认方案为准。			





- 2.6 景观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景观设计范围内的楼栋号牌、位置指引等标识标识设计。
- 2.7 幼儿园室外场地设计（非作为售楼处样板区使用期间）应满足政府相关移交接收部门的要求和设计规范，并注意成本经济性。
- 2.8 消防环道、扑救场地的景观化设计不考虑验收后二次施工。
- 3. 成本限额要求：
 - 3.1 展示区景观：1000 元/m²，包括园林绿化、人行道铺装、苗木栽植、交通流线布置、灯光照明、雕塑小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等。
 - 3.2 架空层景观：800 元/m²，包括架空层区域的天花、地面、墙面等。
 - 3.3 非展示区景观：560 元/m²，包括园林绿化、人行道铺装、苗木栽植、消防登高面、交通流线布置、灯光照明、雕塑小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等。
 - 3.4 如成本限额有调整，以甲方意见为准。

【设计周期和成果内容】

项目景观设计预计日历日 90 天，分成概念、方案、施工图三个阶段。

- 1. 提出景观概念规划：2-3 周
 - 1.1 项目设计理念说明
 - 1.2 项目概念规划总图（提出 2-3 个对比概念方案）
 - 1.3 景观分区示意及各动线分析
 - 1.4 概念效果示意及其他必要说明文件
 - 1.5 土建配合调整要求
- 2. 完善落实景观方案：概念规划确认后 4 周
 - 1.1 景观方案总图
 - 1.2 景观分区示意及各动线分析图
 - 1.3 景观竖向分析图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景观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ZMF-SJ-2025-11-005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路与规划田恒路交汇处西南侧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明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专项条款

第十二条 设计依据、合理使用年限

12.1 设计依据:

12.1.1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设计任务书》(见附件一);

12.1.2 甲方提交的其他基础资料。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5年。

第十三条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13.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13.3 景观面积: 景观设计面积约 26500 m² , 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绿化、铺装、小品、相应的景观结构, 机电(泛光照明)等。

13.4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限额设计值为综合造价 500-700 元/m² (不含基层)。本项目建设在满足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外, 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

第十四条 设计范围、深度及质量控制

14.1 设计范围:

14.1.1 方案设计内容: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对项目 26500 m²范围内的整体园林景观进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配合报建工作, 配合项目整体及销售展示区概念、方案设计。

14.1.2 施工图设计单位: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对项目 26500 m²范围内的整体园林景观进行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跟进服务及配合报建工作。

14.1.3 若附件设计任务书所约定的设计内容比本条约定更为详尽, 则以附件一的约定为准。

14.2 设计深度:

14.2.1 乙方工作成果必须满足附件一所述的设计深度、质量标准及成本要求



及指标，且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3 质量控制：为保证方案设计的质量，乙方应将设计安排和进度控制如下：

14.3.1 乙方应委派设计师进行现场踏勘，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

14.3.2 咨询甲方及有关顾问，就工程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沟通，以了解甲方对该方案设计的要求。

14.3.3 与其他相关设计人员积极合作、沟通、协调，确保工程建筑的整体效果。

14.3.4 确定设计周期安排（设计周期为常规安排，可依据甲方工程开发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任务书、建筑方案图(包括 jpeg 和 cad 图纸)、建筑效果图及 3Dmax 模型		1	方案开始前	
2	重要建筑的单体设计平、立、剖面图等、结构图纸：地下室地板结构图纸及地面结构荷载计算		1	方案开始前	
3	周边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及交叉口的规划设计说明（等级、车速、车道等）		1	方案开始前	
4	周围市政管线图、项目测量、勘探及地址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给排水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排水图、给水图、道路给排水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电气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强电、弱电图纸；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十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第十七条 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

17.1 本项目设计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为17元/m²，合同暂定总价为：450,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25,5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425,000.00 元，最终结算设计费按实际设计面积结算。基于遵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它

27.1 本合同所称“日”，均指自然日。

27.2 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27.3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27.4 附件（共2件）：

附件 1：《景观设计任务书》

附件 2：《主创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组成及责任明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深圳市明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附件二

主创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组成及责任明细

一、设计主创人员的组成

经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本工程设计的主创设计师为肖利春，其他设计人员包括范明涛、李家强、杨宏博、周培鑫、廖志晖、郑楚云、邓燕飞，项目负责人为赖雅莉。

二、在设计过程中的方案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施工图、装修、环境、专业公司）的配合，应由主创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或中的一位参与并主持；其中对总图、户型平面及建筑外立面，必须由以上几位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出方案册前甲、乙双方设计协调会，必须由以上几位主创人员中不少于二位参加，最终方案册由以上几位主创人员会签才能出图。

三、设计主创人员应控制各项设计技术经济指标与规划要点吻合。解答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并根据政府批文修改相关设计。在报建过程中配合甲方填写相关表格。

四、乙方在整个项目中起龙头作用，因此应协调项目环境及装修概念设计；环境及装修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有责任提出评审意见，并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当建筑、装修、环境设计有矛盾或接口处较难界定分工时，由乙方配合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进行必要的协调。

6: 拟派主创设计师类似业绩

拟派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肖利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12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艺术设计	
职务	主创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艺术设计初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拟派主创设计师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工作内容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60477.18 m ²	144.87 77 万元	2023.12.11	
2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 园林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55916 m ²	103.40 99 万元	2026.4	

3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17919.48 m ²	62 万元	2025.1.13	
4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26500 m ²	45.05 万元	2025.11.17	
5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101049 m ²	157.15 6604 万元	2021	
6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室外工程（景观）设计	方案设计至施工现场配合	32822.07 m ²	33.04 万元	2026.1.19	

注：近 5 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主创设计师或方案主要设计人员身份承担的住宅项目景观设计（设计工作内容需包括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的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6 项，投标人优先提供景观设计面积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6 项的，仅取前 6 项。

证明资料如下：

- （1）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主创设计师、景观设计面积、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否则不予认可）等）。
-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利春

社保电脑号: 634990197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871217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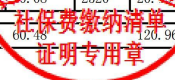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45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60.48		2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16cb5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景观设计合同

（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1.3 设计内容及深度：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设计任务书；
- (3)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报价清单；
- (6) 廉洁合同；
- (7)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8) 供应商告知函；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条 乙方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依据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2 国家及当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3 当地有关规划、设计规定；
- 3.4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
- 3.5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及会议纪要；
- 3.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

1、工程设计范围：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涉及示范区和大区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景观方案报建文本、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景观报建和施工图成本测算，确保不超目标成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后需要进行现场勘测，进行指定区域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并按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3、工程设计时间要求：

序号	内容	设计周期	备注
1	概念设计	30 天	示范区及大区概念设计、功能布局、主材建议、效果图等
2	方案设计	25 天	示范区空间方案图、设施方案、主材方案、照明方案等
3	扩初图设计	20 天	示范区方案深化、材料图册及材料实物样板等
4	施工图设计	35 天	示范区全套施工蓝图、二次机电设计等全部设计资料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

第五条 设计服务团队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设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设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乙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团队人员一致，并确保人员到位。若到场团队人员与合同签订附件中的人员不一致，或后期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2%】；私自更换其他一般人员，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额1%】，并立即整改，拒绝更换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团队成员的，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格、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分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团队成员，经发包人批准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分包人需交纳每人每次【合同总额2‰】的违



				及 PDF 版电子文件
--	--	--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设计面积及设计费用：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量清单				
地块名称	工程量（㎡）	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示范区地块 A	4000		140000.00	
商品房地块 B	39842.62		996065.50	
安置房地块 D	16634.56		249518.40	
小计			1385583.90	
设计成果费 E			63193.10	
其中	增值税税率 F		6%	
	不含税金额 G=K (1+F)		1366770.75	
	税金 H=G*F		82006.25	
总计 K=A+B+D+E			1448777.00	

注：①此报价面积为暂定面积，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分项除税综合单价*景观实际面积）*（1+税率）记取。
②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支付费用。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1448777.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陆元贰角伍分（¥ 82006.2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1366770.75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8.2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3 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



12.1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3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21118001040666668

乙方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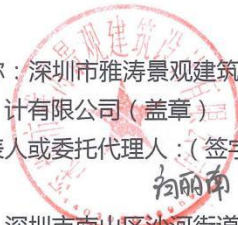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6692801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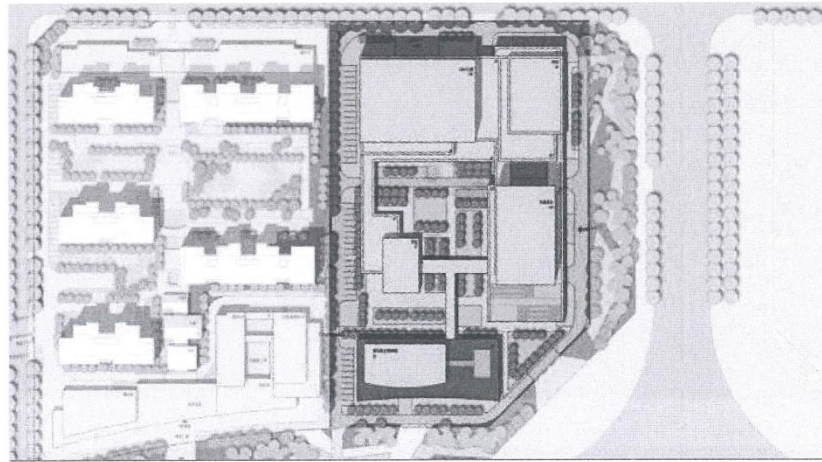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1006251123701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
2. 建设单位：中交海投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新埠岛，北至横沟二街，南至新埠路，西邻外沙河，东至新埠大道。
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和示范区，示范区：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一期：C1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3596.87 m²、占地面积 3800 m²，C20-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028.76 m²、占地面积 3983 m²，C25-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4891.79 m²、占地面积 1450 m²，C25-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937.64 m²、占地面积 860 m²，C25-0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41.63 m²、占地面积 990 m²，C25-04 地块总用地面积 5232.4 m²、占地面积 1400 m²，C26-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637 m²、占地面积 900 m²，C29-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434.56 m²、占地面积 7800 m²，含商品房、安置房、商业、幼儿园、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养老院、照料中心、售楼部等；市政道路占地面积 15289 m²，公共停车场 3762.94 m²，防护绿地 824 m²。（概况指标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
5. 经济指标：
示范区：总用地面积约 4000 m²。





附件 3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工程（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电话：0755-86692801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2 :

本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

专业分工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高级工程师	13760233452
建筑负责人	范明涛	高级工程师	13316552206
主创设计师	肖利春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方案经理	周文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刘志峰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廖嘉丽	设计师	0755-86692801
市政设计师	刘亚平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卢文填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经理	陈文达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师	朱良博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植物设计负责人	郑楚云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植物经理	曾凤玲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梓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姚凯锋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时琪	工程师	0755-86692801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LT-SJ-2026-002

园林景观专项设计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
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55294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日



委托人：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景观工程提供专业的景观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A包）留用地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08-21、08-23-02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1.2 项目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1.3 项目概况：根据《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协议书》（协议编号：深宝燕协字〔2022〕第 001 号），罗田社区土地整备实施范围土地面积约为 804,670 m²，本项目留用土地地块面积为 157,053.10 m²。项目南临洋涌河和燕罗公路，北临规划燕罗北街，西临井山路，东临象山大道。本次专项设计服务对象为 08-21、08-23-02 居住宗地，上述两宗宗地用地面积约 54,610 m²，按功能分为住宅、商业、公共配套设施等。

1.4 设计面积：暂定园林景观设计面积 55,916 平方米。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暂定设计服务费为含税总价¥1,034,0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75,565.10 元，增值税税额¥58,533.90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扩初设计成果且经甲方书面认可、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若需)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图纸,且施工图图纸经会审、乙方根据会审意见完成设计补充修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若需)后 15 个工作日内	40%
5	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办妥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合计		100%
注: 1、以上付款均按各地块开发进度分别计算,若合同范围内同一宗地分期开发的,设计服务费按宗地分期情况分别计算和支付; 2、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如违约金、奖励费等)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予以支付。		

三、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总体景观规划、交通流线组织(包括无障碍设计)、竖向设计、铺装设计、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及强弱电设计、景观结构设计、景观构筑物及小品设计(含项目 IP 形象设计建议)、绿化设计、标识设计(不含标识系统二次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及背景音乐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念设计阶段

在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前,乙方应进行前期准备及现场踏勘,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及建筑方案提出优化总图建议,优化建议的依据为甲方对方案调整的意见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方案审批文件。相应成果(含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地面停车位等)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后续概念方案设计,且乙方需保证在做后续设计中将此作为景观总图的前提条件,不做任何修改。

乙方提出初步概念设计草图方案两个及以上供甲方选择,明确景观概念、主题及平面布局,确定景观布局及景观设施位置及性质,分析明确景观空间特性,着重明确景观区域与道路及建筑关系,结合建筑设计提供优化方案,达到景观、



(4) 对现场施工如放样、造地形、排水、硬质景观放样、植栽放样、大树移植等工程进行监督以保证设计意图的充分理解与实现；

(5) 工程完毕协助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业主进行整改工作；

(6) 工程经整改后之复验，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业主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7) 工程结束，局部整改后复验并提供关于维护保养、使用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8) 工程保固期间之检验；

(9) 工程保固期完结之最终检验。

四、设计过程及周期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开始时间
概念设计	45 个日历天	收到甲方项目设计启动函当日
方案设计	60 个日历天	概念设计汇报后，甲方确定设计方向并发出方案设计启动通知之日
扩初设计	60 个日历天	发出景观扩初启动通知之日
施工图设计	60 个日历天	发出景观施工图启动通知之日
设计现场服务及工程施工监督	满足项目开发进度需求，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备注：

1、项目启动后，乙方需根据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制定并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表。

2、各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可要求对设计中间文件进行审阅，以便掌握设计进度及质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园林景观专项设计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天居信合房地
(盖章) 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
(盖章)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旭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香年广场 C 座 803

电 话:

电 话: 0755-86692801
8666731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6年04月 日



附件一：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范明涛	院长	技术部	13316552206
2	赖雅莉	总经理	技术部	13760233452
3	张瀚文	主创设计师	技术部	13509427531
4	肖利春	主创设计师	技术部	13169925603
5	郑楚云	植物负责人	技术部	13670117844
6	邓燕飞	植物助理	技术部	18300039013
7	朱嘉伟	施工图负责人	技术部	18126359758
8	周培鑫	园建负责人	技术部	15779664645
9	杨宏博	配合负责人	技术部	13113021300
10	尹朋	商务负责人	商务部	13555593363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 TXBT-01、02 地块-SJ-2024-025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 景观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北路

甲 方: 深圳市特信碧头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甲 方：深圳市特信碧头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162327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白公路松岗段北边碑工业区 9 号 B 栋宿舍楼二 201

乙 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692801

传 真：0755-86692801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联系人：尹朋

设计总负责人：赖雅莉

联系人电话：13555593363

设计总负责人电话：13760233452

文件往来邮箱：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8-1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帐号：11006251123701

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及收费标准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景观设计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北路

1.3 设计范围：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01、02 地块详见《景观设计任务书》。

1.4 设计面积及收费：暂定合同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5 结算方式：结算价=Σ双方确认的实际景观施工面积×综合单价。结算时间、结算资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设计要求：详见《景观设计任务书》。

三、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暂定总价，设计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价。本合同设计费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RMB 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元整）（其中含 6 %增值税，税金 RMB 3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

3.2 设计面积为暂定量，具体设计面积按甲方确认的最终版建筑施工图进行量度。

3.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工期、质量、图文打印费、设计汇报往来差旅费、配合报建、保险费、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进场前技术交底、现场技术配合服务费、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5 乙方需完成施工图纸并负责上传，如因不具备资质条件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未通过，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海绵城市报建的相关设计修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7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成果须满足本合同设计深度要求、质量标准及成本要求及指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认可，方可申请付款；另，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8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表：

3.8.1 展示区景观

附件四：景观设计招标答疑

甲



甲方代表：



本合同书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乙

乙方代表：





附件一：

设计团队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如有)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上岗资格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设计总监	赖雅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1703001004955	园林专业
2	项目经理	范明涛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1500101100847	园林专业
3	主创设计师	肖利春	本科	初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初级	1302006005470	艺术设计
4	方案设计师	陈乐园	本科	助理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助理级	2303006122229	园林专业
5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卢文填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1703003001342	生物科学
6	施工图设计师	刘亚平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1300102207350	园林专业
7	植物设计负责人	郑楚云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植物设计负责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1200102155768	园林规划与设计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沈光荣	本科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	二级	S2215400073	建筑工程
9	结构专业设计师	杨梓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师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鲁190230833300014	土木工程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姚凯锋	大专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级	B041920155	给水排水工程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罗宇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级	2020C000524	电气专业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8360006497	土木建筑



附件三：景观设计任务书

【项目简介】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余屋东路交汇口东北角，建设用地被规划市政道路分隔为 01、02 两个地块，地块以东为拟建中的碧头社区公园，以西与建设中的大型商住综合体深铁璟城隔余屋东路相望，以北是碧头社区，以南是市政主干道松福大道（如下图所示），具体规划指标及预估景观设计面积如项目规划指标表所列。



项目规划指标列表

地块编号	用地 (m ²)	规划建设内容	景观面积
01	3124.61	计容总建面 11870 m ² ，其中： 住宅 9998 m ² ；商业 1772 m ² ；	地面景观面积约 2009.33 m ² ；屋 顶绿化约 429.85 m ² ；架空层约 293.89 m ² ；



02	17165.48	计容总建面 66984 m ² ，其中： 住宅 55203 m ² ；商业 8166 m ² ； 6 班幼儿园 1980 m ² ；	地面景观面积约 10346.96 m ² ；屋 顶绿化景观面积约 3538.40 m ² ； 架空层及首层商铺骑楼约 1301.05 m ² ；
备注：最终景观设计面积以确认方案为准。			





- 2.6 景观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景观设计范围内的楼栋号牌、位置指引等标识标识设计。
 - 2.7 幼儿园室外场地设计（非作为售楼处样板区使用期间）应满足政府相关移交接收部门的要求和设计规范，并注意成本经济性。
 - 2.8 消防环道、扑救场地的景观化设计不考虑验收后二次施工。
3. 成本限额要求：
- 3.1 展示区景观：1000 元/m²，包括园林绿化、人行道铺装、苗木栽植、交通流线布置、灯光照明、雕塑小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等。
 - 3.2 架空层景观：800 元/m²，包括架空层区域的天花、地面、墙面等。
 - 3.3 非展示区景观：560 元/m²，包括园林绿化、人行道铺装、苗木栽植、消防登高面、交通流线布置、灯光照明、雕塑小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等。
 - 3.4 如成本限额有调整，以甲方意见为准。

【设计周期和成果内容】

项目景观设计预计日历日 90 天，分成概念、方案、施工图三个阶段。

1. 提出景观概念规划：2-3 周
 - 1.1 项目设计理念说明
 - 1.2 项目概念规划总图（提出 2-3 个对比概念方案）
 - 1.3 景观分区示意及各动线分析
 - 1.4 概念效果示意及其他必要说明文件
 - 1.5 土建配合调整要求
2. 完善落实景观方案：概念规划确认后 4 周
 - 1.1 景观方案总图
 - 1.2 景观分区示意及各动线分析图
 - 1.3 景观竖向分析图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景观园林设计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ZMF-SJ-2025-11-005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路与规划田恒路交汇处西南侧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明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专项条款

第十二条 设计依据、合理使用年限

12.1 设计依据:

12.1.1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设计任务书》(见附件一);

12.1.2 甲方提交的其他基础资料。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5年。

第十三条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景观设计

13.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13.3 景观面积: 景观设计面积约 26500 m² , 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绿化、铺装、小品、相应的景观结构, 机电(泛光照明)等。

13.4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限额设计值为综合造价 500-700 元/m² (不含基层)。本项目建设在满足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外, 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

第十四条 设计范围、深度及质量控制

14.1 设计范围:

14.1.1 方案设计内容: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对项目 26500 m²范围内的整体园林景观进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配合报建工作, 配合项目整体及销售展示区概念、方案设计。

14.1.2 施工图设计单位: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对项目 26500 m²范围内的整体园林景观进行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跟进服务及配合报建工作。

14.1.3 若附件设计任务书所约定的设计内容比本条约定更为详尽, 则以附件一的约定为准。

14.2 设计深度:

14.2.1 乙方工作成果必须满足附件一所述的设计深度、质量标准及成本要求



及指标，且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3 质量控制：为保证方案设计的质量，乙方应将设计安排和进度控制如下：

14.3.1 乙方应委派设计师进行现场踏勘，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

14.3.2 咨询甲方及有关顾问，就工程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沟通，以了解甲方对该方案设计的要求。

14.3.3 与其他相关设计人员积极合作、沟通、协调，确保工程建筑的整体效果。

14.3.4 确定设计周期安排（设计周期为常规安排，可依据甲方工程开发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任务书、建筑方案图(包括 jpeg 和 cad 图纸)、建筑效果图及 3Dmax 模型		1	方案开始前	
2	重要建筑的单体设计平、立、剖面图等、结构图纸：地下室地板结构图纸及地面结构荷载计算		1	方案开始前	
3	周边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及交叉口的规划设计说明（等级、车速、车道等）		1	方案开始前	
4	周围市政管线图、项目测量、勘探及地址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给排水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排水图、给水图、道路给排水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电气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强电、弱电图纸；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十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第十七条 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

17.1 本项目设计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为17元/m²，合同暂定总价为：450,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25,5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425,000.00 元，最终结算设计费按实际设计面积结算。基于遵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它

27.1 本合同所称“日”，均指自然日。

27.2 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27.3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27.4 附件（共2件）：

附件 1：《景观设计任务书》

附件 2：《主创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组成及责任明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深圳市明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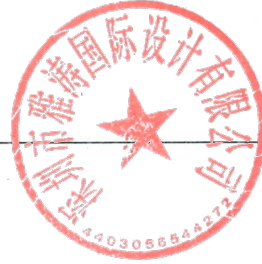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附件二

主创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组成及责任明细

一、设计主创人员的组成

经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本工程设计的主创设计师为肖利春，其他设计人员包括范明涛、李家强、杨宏博、周培鑫、廖志晖、郑楚云、邓燕飞，项目负责人为赖雅莉。

二、在设计过程中的方案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施工图、装修、环境、专业公司）的配合，应由主创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或中的一位参与并主持；其中对总图、户型平面及建筑外立面，必须由以上几位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出方案册前甲、乙双方设计协调会，必须由以上几位主创人员中不少于二位参加，最终方案册由以上几位主创人员会签才能出图。

三、设计主创人员应控制各项设计技术经济指标与规划要点吻合。解答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并根据政府批文修改相关设计。在报建过程中配合甲方填写相关表格。

四、乙方在整个项目中起龙头作用，因此应协调项目环境及装修概念设计；环境及装修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有责任提出评审意见，并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当建筑、装修、环境设计有矛盾或接口处较难界定分工时，由乙方配合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进行必要的协调。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5 LA65-2021110007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重庆市临空前沿科技城

合同编号: ATAL-SZ-LA-2021-011-02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00112719453

00112719453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发包人：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传音智汇园景观设计项目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专业的景观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定义

1.1 项目名称：重庆传音智汇园景观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临空前沿科技城

1.3 景观规划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用于支付乙方景观设计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1.4 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1.5 项目面积概况：建设用地面积【191126.6 m²】，景观绿化面积【60050 m²】，地面铺装设计区域面积【40999 m²】。

二、设计范围

乙方对整个景观设计的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景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等。其基本服务范围包括：

2.1 合同工程范围内园林概念方案设计，主要景区效果图（根据概念方案）。

2.2 各园林景观包括园林种植及有关构筑物、小品初步设计（包括部分景观竖向分析图）、施工图设计。

2.3 甲方在申报或送审政府部门的有关图纸及相关资料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办理，因非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而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负责提供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参考价格（项目地区）和厂家。

2.5 对于主要的景观苗木，乙方主要设计师应和甲方一起参与实地选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出所需之修改费用及时间，经由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若因乙方责任，提交本期的设计成果时间不予顺延。每一阶段景观设计提交甲方后，甲方需签署景观设计确认文件。



四、甲方设计批示和应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图纸

甲方需委派和认可本公司项目负责人：齐战，联系号码：18825257199，负责本合同之一切设计批核事宜的沟通，乙方应以其签字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批示为准，如甲方需要更换人选，甲方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当设计完成及经批准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作出修改，或重新设计，乙方将就此内容向甲方另行收费。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设计人提资邮件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任务书、建筑方案图(包括 jpeg 和 cad 图纸)、建筑效果图及 3Dmax 模型		1	方案开始前	
2	重要建筑的单体设计平、立、剖面图等、结构图纸：地下室地板结构图纸及地面结构荷载计算		1	方案开始前	
3	周边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及交叉口的规划设计说明(等级、车速、车道等)		1	方案开始前	
4	周围市政管线图、项目测量、勘探及地址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给排水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排水图、给水图、道路给排水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电气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强电、弱电图纸；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五、收费

本合同项下景观设计费：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小写：1571566.04RMB)，按 6 %税率计算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665860.00RMB)

重庆智汇园景观设计收费明细

位置	功能	面积	设计空间	单价	小计	合价
景观	景观绿化	60050 m ²	景观节点为重点设计范围	1.5 元/m ²	1050875.00 元	1665860.00 元
	地面铺装设计区域	40999 m ²	景观地面铺装设计区域	1.5 元/m ²	614985.00 元	

3	方案设计负责人	肖利春	18316992502	0755-36643416
4	施工图负责人	潘惠琴	18319690968	0755-86692801
5	植物设计	郑楚云	13670117844	0755-86692801
6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蔡石	0755-86692801	0755-86692801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彭蓓雯	0755-86692801	0755-86692801
8	商务负责	于泽南	18898790525	0755-86673120

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 10000 元/次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名称：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
(盖章) 司

乙方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
(盖章)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
业园 100 号地块标准
厂房 6 号楼、7 号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中航
沙河工业区 2 号楼 20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29

电 话： 023-65959001

电 话： 0755-86692801、86522820

传 真：

传 真： 0755-8667312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
北支行营业部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银 行 账 号： 5005010836000000033
2

银 行 账 号： 11006251123701

签 约 地 点：

签 约 时 间：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室外工程（景观）设计



SFP-2017-03

工程编号：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QCC-HT-2026-0010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室外工程（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2017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室外工程（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西侧，深汕大道北侧，西起圳美绿道、东至产业路英达斯瑞公园。
3. 建设规模：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西侧，深汕大道北侧，西起圳美绿道、东至产业路英达斯瑞公园。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3.1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7.61 万平方米。整体项目包含超甲级办公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国际四星级酒店、园区宿舍、普通工业厂房、会展中心、幼儿园、公园及其他配套等。项目分四期开发建设，分别为一期 A-04、A-05、A-06、A-07、A-08 地块，二期 A-09、A-10、A-11、A-12、A-13、A-14 地块，三期 A-15 大部分、A-16、A-17、A-19、A-20(A) 地块，四期 A-15 小部分、



A-18、A-20（B）地块及配套城市道路用地，共计 19 个地块。

目前一期 A-04、05、06 地块已建设完成，A-07、08 建筑主体及景观在建中；二期景观设计已基本完成，各地块主体建筑在建中，A-09 地块景观在建中；三期、四期建筑方案设计正在推进中；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三期景观。

本次招标三期景观面积预估为 32822.07 m²，其中 A-15 地块预估为 3136.07 m²，为工业厂房用地，含园区景观及屋顶景观；A-16 地块面积预估为 3922 m²，A-19 地块剩余区面积预估为 2188 m²，为市政公园绿地；A-17 地块面积预估为 13537.62 m²，为商业办公地块，含园区景观、屋顶及架空层景观；A-20（A）面积预估为 10038.38 m²，为幼儿园和宿舍，含园区景观、屋顶及架空层景观。上述面积为初步预估，具体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4. 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约 64.81 亿元（已拍地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6.42 亿元（已拍地部分）。

5.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1.1 本项目三期所建设地块（包括 A-15 大部分、A-16、A-17、A-19 剩余区、A-20（A））等 5 个地块红线范围内除建筑首层占地面积的所有室外区域。其中 A-15 地块为工业厂房、A-16 地块及 A-19 剩余区为公园绿地、A-17 地块为商业办公、A-20（A）含幼儿园和宿舍。

1.2 本项目三期所建设地块（同上）用地红线内的建筑屋顶、架空、



露台等室外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建筑最终方案所涉及内容为准。

1.3 本项目三期用地红线（含未拿地部分）外，但项目息息相关的景观绿化区域，如与 A-19 地块已建区域之间的衔接区域景观设计，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林园建工程(含景观园路、铺装、园建结构及附属构筑物、水景等)、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水电工程（含室外给水、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等地面及地下相关管线系统）、景观标识（含树木标牌、交通指引等）、室外用品（小品、雕塑、室外家具、桌凳、垃圾桶、广告灯箱、室外灯饰、建筑构筑物艺术处理等）、室外竖向设计、养护工程等设计范围内涵盖的园林景观及配套专项设计。

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设计人不得提出异议。

3. 设计阶段：自设计合同签订后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含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扩初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其中施工配合服务阶段需配合施工进度进行必要的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设计巡场等，以解决施工现场中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如有需求并进行现场驻场服务；配合提供物料白皮书及材料设计样板；配合提供苗木意向图片并参与现场选苗；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施工招标、配合审图、配合造价审核、协助竣工验收，以及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



作。_____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____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____/____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____/____%（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 A-15 地块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工期 30 天；A-16、17 地块、A-19 剩余区、A-20（A）等区域，开工时间以设计通知时间为准，设计周期各 90 天计；招标人有权按地块开发进度调整。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肆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 (¥ 330,492.7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叁分 (¥ 311,785.63 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零柒元壹角肆分 (¥ 18,707.14 元)，税率为6 %。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保持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室外工程(景观)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晓阳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丽南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2.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赖雅莉	1984	园林	本科	设计总价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2	范明涛	1975	园林	本科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3	肖利春	1987	艺术设计	本科	方案设计师	初级工程师	/	主创设计师
4	刘亚平	1975	园林	本科	方案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	方案设计师
5	卢文填	1982	生物科学	本科	施工图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施工图负责人
6	郑楚云	1981	园林规划与设计	本科	植物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植物负责人
7	刘兆翔	1972	建筑工程	本科	结构负责人	/	二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负责人
8	姚凯锋	1980	给水排水工程	本科	给排水设计	中级工程师	/	给排水负责人
9	罗宇	1992	电气	本科	电气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赖雅莉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年	/	园林景观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2	范明涛	北京林业大学	28年	/	园林景观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项目经理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3	肖利春	许昌学院	14年	/	园林景观初级工程师	艺术设计专业-主创设计师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4	刘亚平	北京林业大学	28年	/	园林景观中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高级方案设计师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5	卢文填	惠州学院	20年	/	园林景观中级工程师	生物科学专业-施工图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6	朱嘉伟	江西财经大学	8年	/	园林景观初级工程师	环境设计专业-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7	郑楚云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1年	/	园林景观 观中级 工程师	园林规划与 设计-植物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 设计有限公司
8	刘兆翔	贵州工业大学	30年	二级注册 结构师	/	建筑工程- 结构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 设计有限公司
9	姚凯锋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年	/	给水排 水中级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 程-给排水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 设计有限公司
10	罗宇	黑龙江科技大学	11年	/	电气中 级工程 师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 电气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 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主要设计人员（专业类别：园建、绿化、给排水、结构、电气）。主要设计专业的负责人应优先委派工作年限长的人员，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毕业时间起算。

注：

- (1) 拟派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和主创设计师各一人，两者不能为同一人。
- (2) 需提供团队成员的毕业证、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项目负责人-赖雅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雅莉 社保电脑号：614091803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4051602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4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5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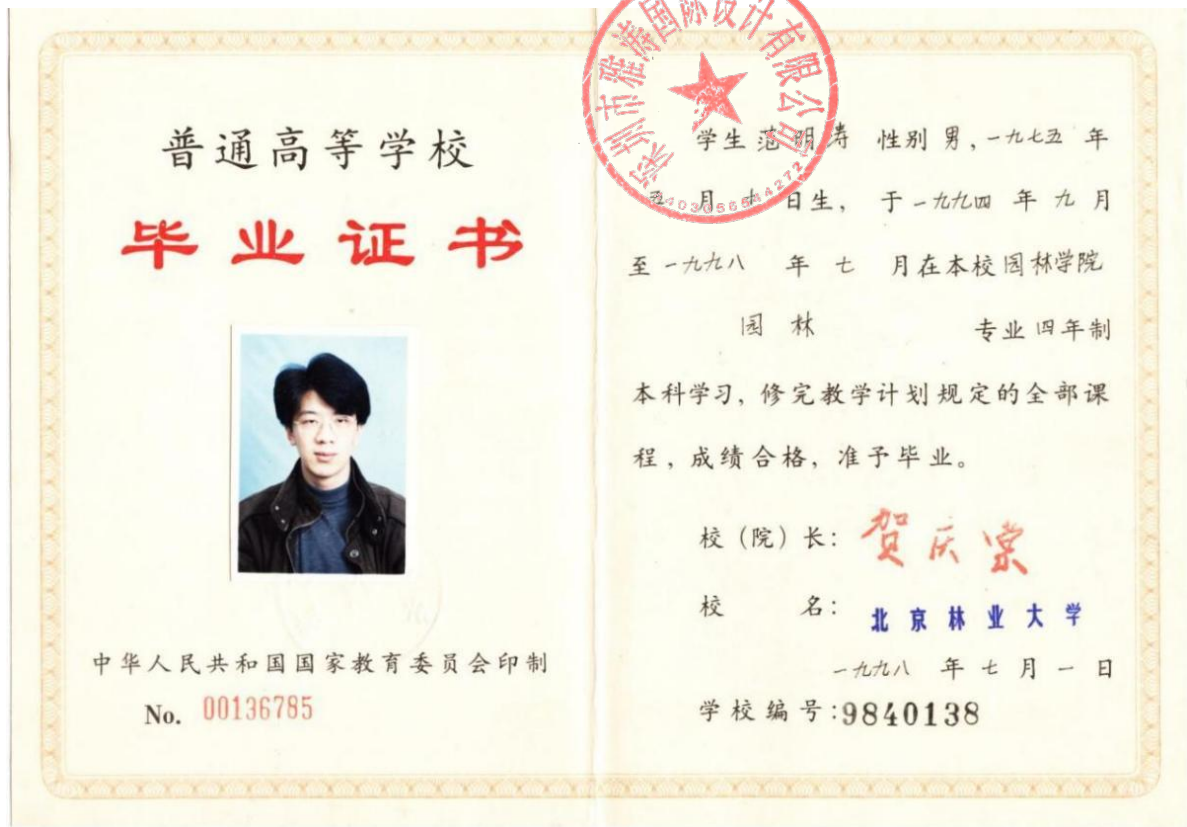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059a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范明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明涛

社保电脑号：600996424

身份证号码：232125197505106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16457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16457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16457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16457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16457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354.75	807.36			201.87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0ee5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主创设计师-肖利春



高级方案设计师-刘亚平



施工图负责人-卢文填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填**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生物科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77120060500001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照
片



卢文填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42 号

施工图设计师-朱嘉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嘉伟

社保电脑号：50055889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602215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61d02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4573
 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植物负责人-郑楚云



结构负责人-刘兆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兆翔 社保电脑号：638195110 身份证号码：432503197509190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60.4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1fa1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姚凯锋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凯锋 性别 男， 1980 年 02 月 13 日生，于 2012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院）长：刘志刚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175201405000204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姚凯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 年 02 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者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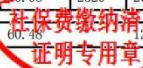
编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姚凯锋 社保电脑号: 810054984 身份证号码: 234502198002135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45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621432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罗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宇 性别 男, 1992 年 04 月 26 日生, 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91201505001869

2015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罗宇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电气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机械、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主管单位: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9204261614

证书编号: 2020C0000524

验证网站: 可通过“天津人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宇 社保电脑号：814001068 身份证号号码：230202199204261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45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21a44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无